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三、(二)各界意見之資誠回應說明

【頁數及表格為8/17 Basel II推動小組 會議資料之內容】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b>General</b>					
0.1	中央銀行金檢處		研擬之申報與揭露頻率與現行法令與實務差異甚大，銀行及會計師配合能力似仍存疑。	建議進一步確認申報與揭露頻率之可行性。	本研究已將研究範圍內之各國Pillar III實施進度闡明於研究報告中，且於結論與建議中適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揭露頻率及分階段實施等項目。
0.2	中央銀行金檢處		對外揭露表格及內容眾多且繁複，不僅對銀行造成重大負擔，亦不利一般大眾正確解讀，能否確實發揮市場監督效能亦仍存疑。	建議分階段逐步實施，並採兩層次方式揭露，亦即對一般大眾揭露較簡單資訊，而對專業機構法人揭露較複雜資訊，並採取配套措施以加強金融教育，強化市場監督之功能。	1. 是否能確實發揮市場監督效能，已於巴塞爾委員會關於Pillar III之市場機制相關文件中充分討論，且已確認Pillar III之十四項揭露項目，建議參閱本研究案之期中報告。 2. 如期末研究報告「伍、結論與建議」中對分階段實施之建議。 3. 且銀行局已於8/17提案將實施時程分階段，應有助於市場監督功能之強化。
0.3	中央銀行金檢處		鑑於Basel II實施初期，部分銀行尚採行Basel I計提資本，該等銀行似無法根據修訂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件7-2）及對外揭露各類資訊與表格（附件8）進行填報與揭露。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之修訂與對外揭露各類資訊與表格之訂定，似宜一併考量該等銀行之填報與揭露需求。	銀行局已考量此議題，請參閱銀行局於8/17之「本國銀行實施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揭露規劃說明」提案。
0.4	中央銀行金檢處		對外揭露報表（附件8）有關定量資訊部分均要求銀行填報當期及前期計提金額，惟針對分階段導入IRB法銀行，不同期資訊因使用不同計算方法，而不具比較性，並列揭示時可能造成外界錯誤解讀。	似宜另外設計欄位或表格，亦或要求以備註方式另行說明之。	1.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 2. 如 貴局之建議，銀行於編製揭露表格時應可就實際適用情況作附註說明，以增加可比較性。
0.5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在資訊使用者方面，為利解讀，請研究將揭露內容區分為二層次揭露(包括對一般民眾之簡式揭露內容及對專業人士之完整揭露內涵)。		1. 請參閱附錄一、(三)「對一般大眾之簡式揭露表格建議」。 2. 第三支柱原文第813條「委員會認為，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與會計原則下的揭露要求並不衝突，且會計原則下要求的揭露涵蓋範圍更廣。委員會致力於將第三支柱的揭露限定在銀行資本適足率的揭露，且不與廣泛的會計原則要求相矛盾。」也就是第三支柱的揭露僅限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揭露，國內銀行普遍認為揭露內容繁雜，係肇因於國內銀行之揭露多以量化數據為準，與國外銀行因商品多樣新奇而著重於定性描述者有所差異，此於三場座談會中已做了多次討論，若實施第三支柱之目的為要與國際實務接軌，實不宜多另行“客製化”。 3. 另外，請參見期末報告二稿第14~19頁內容：包括我國銀行年報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等規定，已稍具第三支柱之揭露項目雛型，且已為對一般大眾之必要揭露項目。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0.6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在資訊提供者方面，考量第三支柱需揭露之內容繁多，為減少資訊提供者之負擔，並考量我國之揭露實務，請提供有關第三支柱揭露採分階段逐步實施之可行性建議。		1. 請參見期末研究報告「伍、結論與建議」中對分階段實施之建議。 2. 且銀行局已於8/17提案將實施時程分階段，應有助於市場監督功能之強化。
0.7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I, III 頁	表4-c1，表4-d2，表8-d在目錄裡遺漏了。	目錄需更新及重新設定。	已更新。
0.8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為讓使用者瞭解銀行整體之產品結構，包含市場及信用風險。	建議增加銀行暴險集中度分析表（請詳附表五）。製作此表雖較具難度但可提供使用者更完整之資訊。	1.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 (1) 本研究所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 (2)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 (3) 且根據本研究所掌握之國際揭露實務，目前並無所謂統一之表格提供予銀行作為揭露之格式，而第三支柱所規範之深度與廣度，亦無法藉由制式之表格一體適用。故建議銀行應依第三支柱之精神與要求，依銀行之現行實務，作詳實之揭露。 2. 銀行暴險集中度為Pillar II議題，如上述，可建議各銀行依管理實務做適度之揭露。Pillar III之精神應不在於訂定統一的格式及立法要求銀行遵行，重點應在於銀行能透過適度且及時的揭露而有效發揮市場機制，進而受益。
0.9	市場風險分組		有關市場風險部分，PWC所訂的資訊揭露項目太多，亦不盡實際，業者〔系統〕是否都有能力提供？建議先請幾家銀行試填，估計需要花多少時間。		市場風險中之揭露項目皆為Basel之條文，參考國際間銀行之揭露實務所提供之參考，並非PwC所訂定。此份文件為一研究案，其研究結果僅提供主管機關作為訂定規範時之參考。
0.10	市場風險分組		理論上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應不超過第一或第二支柱之要求，建議儘量採用第一或第二支柱要求之資訊項目，避免銀行花費過多的時間、人力。		1.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本研究所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未超過第一與第二支柱之規範。 2. Pillar III之精神在於透過適度且及時的揭露而有效發揮市場機制，換言之，係透過第三支柱來檢驗銀行於第一及第二支柱之落實狀況。請參考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已提出分階段實施與相關配套措施。
0.11	市場風險分組		年報上的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自96年年報才開始〔97年初製作〕，應尚有時間邀集業者研議。		主管機關已於多次場合，例如Basel II推動小組與銀行公會各分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此議題，建議業者應可積極參與並提出具體措施。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0.12	市場風險分組		關於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建議應依Basel條文原則施行即可，似乎不宜載明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其將衍生額外的看法或定義。		揭露之項目均依Basel條文之規定，文件中提及之"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則為提供各銀行於建置各項制度或機制時之參考來源，例如各次公聽會會議中之不乏與會人員問及各個風險之政策、組織、或系統等定性揭露項目之描述，而"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為現有之最佳參考範本。
0.13	中國信託		因IRB實施初期風險因子估計之準確度仍有待觀察，再鑑於國內目前採行IRB銀行仍為極少數，IRB構面之揭露並無法達比較性之目的。建議 主管機關應給予IRB銀行三年之緩衝時間調整銀行資訊揭露之內容，於緩衝期間內揭露範圍之最低要求應與採行標準法銀行一致，但IRB銀行可選擇性的揭露額外之風險資訊。		1. 以美國對第三支柱之提案為例(請參閱95/6/21第三場座談會之會議資料)，「若仍有少數案例因專屬與機密性情況，無法符合資本適足性之揭露要求，則允許銀行以個案方式提出機密性資訊之豁免揭露申請」。 2. 但第三支柱對IRB銀行之揭露要求原比標準法銀行多且嚴格，建議仍應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意欲透過第三支柱檢驗第一與第二支柱之精神。
0.14	中國信託		依新巴塞爾協定816段之說明：除非會計準則制定部門、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理機關有規定者外，第三支柱的揭露內容不要求經過外部稽核人員的審計，建議 主管機關將816段說明納為參考。		1.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 2. 銀行局已考量此議題，請參閱銀行局於8/17之「本國銀行實施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揭露規劃說明」提案。
0.15	中國信託		依新巴塞爾協定818段之說明：有關銀行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報告系統及定義等之一般性彙總的定性揭露，其公佈基礎為每年一次，建議 主管機關將818段說明納為參考。		1.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 2. 銀行局已考量此議題，請參閱銀行局於8/17之「本國銀行實施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揭露規劃說明」提案。
0.16	中國信託		建議提供關於本揭露要求之實務範例。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各表意涵說明。
0.17	中國信託		若銀行無適用此方法情況之表格是否即不用填？(銀行若採用信用風險IRB法，是否即不需填標準法表格?)		銀行應依內部管理實務選擇或調整適用之表格。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0.18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附件7-1	<p>「本國銀行實施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揭露規劃說明」分為二部分：</p> <p>(一)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及(二)對外公開揭露部分。</p> <p>1. 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時間較現制縮短。(現行制度為季報係每季結束後45日內申報，半年及年報為60日內申報。)</p> <p>2. 對外公開揭露-年報之期限：次年4月底。期限與銀行編製年報之作業期限不符。</p> <p>3. 財務報告之揭露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為主要揭露內容。惟通常財報揭露之詳細程度，會考量詳細與過度之平衡性，以避免資訊超載或隱藏重要資訊。</p> <p>4. 對外公開揭露-年報及網站之內容為完整之定性及定量資訊(詳附件8)，內容過於繁細。</p>	<p>1.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建議維持現制。</p> <p>2. 建議只須於銀行年報編製準則中規定應揭露內容，不須另訂期限。</p> <p>3. 建議參酌財報揭露之重要性原則，規定所需揭露之格式、位置或種類。</p> <p>4. 建議參酌財報揭露之重要性原則，規定所需揭露之格式、位置或種類。</p>	<p>1. 本研究案之目的，係為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005年十一月修訂版)第三支柱一市場紀律於國際間施行之現況及國內之相關規範，提供國內施行時之參考。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整體財報揭露內容之研究，故非隸屬於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第三支柱議題，將不於本研究案中贅述。</p> <p>2. 關於國內第三支柱之施行原則，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p> <p>3.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將另行裁決。</p>
0.19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附件8	<p>1.所列之各項定量揭露，其內容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之內容，或有重複，或有額外資訊要求。</p> <p>2. 所列之各項定性揭露，其內容與「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評量指標，或有重複，或有額外資訊要求。</p>	<p>1.建議刪減重複，並考量作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報表，或併入「本國銀行循適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而非對外公開揭露。</p> <p>2.建議申報頻率訂為每年一次，於次年4月底前申報。</p>	如上述。
0.20	玉山銀行		申報期限：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	建議申報期限能夠延長至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	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21	萬泰銀行		有關Pillar III之揭露規劃，分為『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及『對外公開揭露部分』；前者申報期限為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後者則依各期財報揭露期限辦理。	有鑒於新資本協定風險性資產計算方式較為複雜，為使各單位有充裕時間進行資料之匯集與處理，擬建請『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之期限修正為『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	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附件7-1】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之申報期限，規定應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實有困難。	鑑於BASEL II資本計提較BASEL I更為繁複，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建議比照現行之作業於每季結束後二個月內申報。	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23	檢查局	附件7-1	依照原規劃申報頻率，網站為每半年(定性資訊每年更新一次)一次，年報為每年一次，惟若網站首次揭露資料為97年6月底之相關資訊，而年報首次揭露為97年12月底相關資訊，將導致銀行需於98年6月又要再更新一次定性資訊，形同定性資訊每半年即需更新一次。	建議網站及年報首次揭露時間應一致。	<p>1.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中，關於「揭露頻率」之建議：「某些定性資訊，包括銀行的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呈報系統及風險意涵，建議允許可一年揭露一次，期間僅需針對重大變革揭露即可」。</p> <p>2. 定性資訊若無重大變異，應與揭露媒介-網站或年報，不相衝突。</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0.24	檢查局	附件8	依據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內容(詳期末報告二稿附錄一、(二)第1頁),有關該研究所掌握之國際揭露實務並無統一表格提供予銀行作為揭露之格式,且BASEL II第三支柱所規範之深度及廣度亦無法藉由制式之表格一體適用,故其研究報告中實務指引手冊所載之表格格式,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宜由銀行業者自行斟酌參採使用。	關於本國銀行實施第三支柱揭露格式及內容乙案,除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及財務報告應揭露部分應有一致格式外,有關銀行於網站或年報之揭露內容,建議僅就應揭露項目予以規範,至於揭露格式或揭露內容之深淺程度,宜由銀行依現行實務自行決定。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中,關於「十四項揭露表格」之建議: 1. 建議依循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以十四張表格為準;即國內銀行主管機關僅揭示十四項揭露表格即可。目前美國與香港監理機關對第三支柱之規範,皆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之規定十分類似,均僅承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設置第三支柱之原則與十四項揭露表格,並未進一步提供相關表格細項。 2. 目前PwC所提出的表格設計,希望能為銀行保留彈性,並提供揭露時之參考,並不界定為唯一之格式,銀行應可依自己所希望之形式與內部管理實務進行揭露,只要能夠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即可。
0.2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整體建議: 1. 報表過多。 2. 揭露報表是否在銀行其他的申報資料已有包含。 3. 所有揭露事項之定性揭露方式。	1. 應將功能相同之報表整合成同一份報表。 2. 對於銀行其他申報資料已有包含之報表,應可不須再次申報。 3. 建議定性揭露方式避免強制規定使用表格方式揭露,應依各銀行情況自行選擇可充份清楚的揭露方式,如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之陳述方式揭露。	1. 已依各先進意見整合表格。 2. 依據本研究報告所掌握之國際揭露實務(詳期末報告二稿附錄一、(二)第1頁),目前國際上並無針對Pillar III提供統一的表格供銀行作為揭露之格式,且BASEL II第三支柱所規範之深度及廣度亦無法藉由制式之表格一體適用,故本研究報告中實務指引手冊所載之表格格式,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宜由銀行業者自行斟酌參採使用。 3. 請參酌本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中,關於法源依據及實施之配套措施等均有所描述。
0.26	慶豐商業銀行	附件四	第三支柱於年報之揭露期限為次年4月底,現行年報申報期限則為股東會召開日前。	建議修正為與年報申報期限一致。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且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27	慶豐商業銀行	(定量資訊附表)	「前期」係指「前一季」或是「前一次揭露」?		指「前一次揭露」。
0.28	聯邦銀行		附件4中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間為96年4月15日前申報96年第一季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考量Basel II之資料複雜且分散各處,恐難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料。	建議將時間延長為96年4月30日申報。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且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29	永豐金控	附件四	1. 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問題: (1) 附件四(一)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申報期限訂為: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 (2) 附件4-1:季報係每季結束後45日內申報,半年及年報為60日內申報。 (3) 以上二者對於季報之申報期限不一致。	向主管機關申報期限(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建議維持現制。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且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30	永豐金控	附件四	對外公開揭露-年報之期限:次年4月底。期限與銀行編製年報之作業期限不符。	建議只須於銀行年報編製準則中規定應揭露內容,不須另訂期限。揭露內容宜摘錄自「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且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0.31	永豐金控	附件四	財務報告之揭露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為主要揭露內容。惟通常財報揭露之詳細程度，會考量詳細與過度之平衡性，以避免資訊超載。	建議參酌財報揭露之重要性原則，規定所需揭露之格式、位置或種類。揭露內容宜摘錄自「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	<p>1. 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整體財報揭露內容之研究，故非隸屬於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第三支柱議題，將不於本研究案中贅述。</p> <p>2.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p> <p>(1) 本研究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p> <p>(2)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p> <p>3. 關於國內第三支柱之施行原則，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p>
0.32	永豐金控	附件四	財務報告揭露之期限問題：季報之申報期限為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較現制(45天)短，恐作業不及。	建議季報不納入財務報告之揭露。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且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33	永豐金控	附件四	對外公開揭露-年報及網站之內容為完整之定性及定量資訊，內容過於繁細。	建議參酌財報揭露之重要性原則，規定所需揭露之格式、位置或種類。揭露內容宜摘錄自「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	<p>1. 本研究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p> <p>2. 建議應考量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第三支柱之精神，市場機制的發揮應有助於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p> <p>3. 關於國內第三支柱之施行原則，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p>
0.34	永豐金控		所列之各項定量揭露，其內容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及附表之內容，或有重複，或有額外資訊要求。	建議刪減重複，並考量作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報表，或併入「本國銀行循適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而非對外公開揭露。	<p>1.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p> <p>(1) 本研究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p> <p>(2)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p> <p>2.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p>
0.35	永豐金控		所列之各項定性揭露，其內容與「本國銀行循適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評量指標，或有重複，或有額外資訊要求。	建議申報頻率訂為每年一次，於次年4月底前申報。	<p>1.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非本研究案範圍，關於資本適足性相關之揭露原則，則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p> <p>2. 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0.36	板信商業銀行		<p>1. 本案內容似屬國際性金融機構規範參考，建請主管機關訂定第三支柱時，宜考量國內金融機構之型態與現況。</p> <p>2. 第三支柱施行內容之規範，建請宜依資料之繁複程度，分階段實施與導入。再者，其相關內容宜明確定義（如資產減損認定與填報標準），俾利銀行有所因應與執行。</p> <p>3. 本案內容諸多表格涉及銀行電腦資料擷取及資訊系統自動化處理程度，故建請主管機關發佈施行版本時，宜再舉辦宣導會，並函知銀行作一意見回覆表示，俾利實務運作之順暢。</p>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中之各界代表意見，考量國內金融機構之型態與現況，做適度修正，包含分階段實施與導入之時程建議。
0.37	第一商業銀行		<p>1. 建議於每張表之表頭註明應揭露之頻率，另，各季揭露資訊是否仍需經會計師覆核</p> <p>2. 建議計算表格之欄位加上代號或數字(如1,2), 並標示其運算關係(例如4=(1-2)*3), 使填表者清楚各欄位之關係(例如【表5-(b).2】、【表6-(d).2】)</p> <p>3. 與現行法定應揭露表格重疊者，是否一律轉為新表格以避免重覆報送？</p> <p>4. 有些表格須揭露比率(%), 請定義是佔表格總金額之比率？或是佔該列分類之比率？(例如【4-(c).1】)</p>		<p>1. 左開1&amp;3項提問，揭露之頻率與是否應經由會計師覆核，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p> <p>2. 建議各銀行自行設計運算檢核邏輯。</p> <p>3. 暴險比率之揭露應自市場參與者角度考量，以提供市場參與者有意義之資訊為目的，表四為「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暴險區域分布」，故應以能呈現暴險區域分布之各區域百分比為呈現方式。</p>
0.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一般性意見	<p>1)資訊揭露之方式及內容應考慮業務複雜度以及成本效益。</p> <p>2)揭露過多非必要資訊並不會增進市場紀律或市場效率。</p> <p>3)標準法之各項表格應再整合、簡化。</p>	<p>1.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已依標準法組銀行代表意見進行適度之修改，且提出分階段實施之具體建議，請卓參。</p> <p>2.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p> <p>(1) 本研究所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p> <p>(2)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p>
0.39	華南商業銀行		除第三支柱公開揭露事宜外，銀行尚需編製年報及按季公佈重要財務業務資訊。雖要求填報之主管機關不同，惟其揭露資訊似多有重覆。	<p>1. 建議各主管機關就銀行應對外揭露資訊暨其對應之相關規範進行整合，簡化作業程序暨減少重覆作業。</p> <p>2. 為期銀行能及早進行內部系統資訊之修正與整合，建請主管機關儘快完成公開揭露資訊之相關規範，並對外公佈。</p>	<p>1. 已於95/11/16與標準法組銀行代表及主管機關會議中，當面溝通此議題。</p> <p>2.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0.4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附件四	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四)申報期限：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與對外公開揭露部分之財務報告揭露期限及附件4-1 頁次A1225-3維護/申報時點不同	建議依維護/申報時點： 1. 年度及半年度申報時間： 基準日後二個月內 2. 3月及9月申報時間： 基準日後45日前	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4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附件四	對外公開揭露部分之年報揭露期限規定為次年4月底，因年報內容須包含財報且該項資料揭露亦為4月底，而製作年報尚須編製、排版及印刷作業時間，如要配合上述期限顯有困難，且與銀行法第49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不同。	建議應考量年報製作時間延後年報揭露時限，並與上述相關法規規範之時限一致： 1. 銀行法第49條：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2.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4條：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股東會年報於股東會開會前，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0.4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附件四	對外公開揭露部分內容所述之附件8及7-2係指哪份文件並未敘明。	請敘明需揭露內容	請參考8/17之Basel II推動小組之議程與會議內容，若有不明瞭處建議詢問主辦單位。
0.4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關於「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二稿之表一之項次6預期成效內容	「應予觀察放款」已不再使用，應予刪除。	請注意表一為「我國近年強化銀行資訊公開制度彙整表」，目的在陳述我國近年在強化資訊透明度上之努力與成效，為一推展過程，應毋須刪除。
0.44	彰化銀行		(一) 「本國銀行實施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揭露規劃說明」財務報告對外公開揭露之期限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銀行本身及合併)」第3頁之維護/申報時點與程序，似有矛盾之處，建請釐清。		1. 資本適足性揭露議題為本研究案之研究範圍，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內容，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中之各界代表意見，考量國內金融機構之型態與現況，做適度修正，包含分階度實施與導入之時程建議。 2. 財務報告或申報規定則請參閱「8/17之Basel II推動小組會議」之議程與會議內容，若有不明瞭處建議詢問主辦單位。
0.45	彰化銀行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銀行本身及合併)」每季申報時，作業風險之風險性資產額使用之營業毛利基準點為上年度抑或為前季季末？建請予以定義。		本研究案為第三支柱之資訊揭露，貴行所詢問之議題屬於第一支柱之衡量，為求正確，建議詢問銀行公會作業風險分組。
0.46	土地銀行	附件四	一、向主管機關申報部分 (三) 申報期限：每季結束後15日內申報	執行上有困難，建議比照現行規定：3月及9月於基準日後45日申報；6月及12月於基準日後二個月內申報。	主管機關已考量將延後申報時間。
<b>&lt; 表一 &gt;</b>					
1.1	中國信託		未合併之轉投資子公司，是否指不納入計算單一資本適足率之所有轉投資公司？又若轉投資公司不受「資本適足管理辦法」規範，是否便不需填？(表1-(e))		新增有關「未合併之轉投資子公司」定義與適用範圍之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1.2	台北國際商銀	第5頁	【表1-(d)(f)】 投票權不一致情形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	建議詳細定義何謂「投票權不一致情形」。	新增「投票權不一致情形」之說明。
1.3	第一商業銀行	第5頁	【表1-(d)、(f)】 1. 請定義「超額資本總額」 2. 何謂資本之「擬制性」(意涵與填表說明第2點)? 可否舉例說明, 採用風險性加權計算之機構, 採合併資本計算時, 對資本之擬制性影響		新增「超額資本總額」與對資本之「擬制性影響」之說明。
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5頁	表1-(d)、(f) 轉投資保險業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其中, 對採風險性加權計算者, 揭露採合併資本計算時, 對資本之擬制性影響。如轉投資之保險公司為外國公司, 且轉投資金額不大, 限於國內外規定不同, 且持股比例不大, 實難要求轉投資事業依本國規定提供資料以計算採合併資本, 對資本之擬制性影響。	增列重要性水準, 達一定條件者, 才須計算採合併資本, 對資本之擬制性影響。	轉投資保險公司揭露門檻之重要性水準, 及國外保險子公司特殊處理方式, 建議於實際制訂揭露規範時, 考量相關法令之規定, 定義可行之門檻與處理方式。
<b>&lt; 表二 &gt;</b>					
2.1	中央銀行金檢處	第9-10頁	資本結構定量揭露之表格設計, 未考慮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之影響。	鑑於銀行業自95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 有關資本結構定量揭露表格之設計宜考量該公報對會計科目表達之影響, 並使之與申報主管機關及於財務報表揭露之表格一致。	表2-(b)、(c)、(d)、(e)已依據金管會檢查局於「銀行與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所公佈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AI225)內容, 進行更新。惟於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中, 皆加入「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規定之減除項目」。
2.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9頁	[表2-(b)、(c)、(d)、(e)資本結構]與第一支柱的[表1-B]相同, 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表編號: AI225 (附件7-2)]在內容及格式上有差異。  [表2-(b)、(c)、(d)、(e)資本結構]與第一支柱的[表1-B]已經不符合34號公報之項目, 例如: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增益之45%。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表編號: AI225 (附件7-2)]是符合34公報。	建議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表編號: AI225 (附件7-2)]取代第一支柱的[表1-B]。  建議銀行使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表編號: AI225 (附件7-2)]於第三支柱之資本結構之揭露。 (科目代號欄位是否保留就交由銀行在揭露的時候自行決定)	同上述。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2.3	中國信託	第9頁	表2-(b),(c),(d),(e) 1. 建議依銀行現有財報揭露之規範填報即可。揭露之表格，涉及銀行詳細之資本結構，此部分應於第二支柱中要求銀行填報。 2. 其中第二類資本中，備抵呆帳部分採行標準法與IRB法之認列方式不同，應述明之。(但目前Basel II IRB所要求對於未違約資產之預期損失部位，亦須提列備抵之規範，因為不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中下列條件，將無法認列：A. 資產減損損失應於發生時認列，而非於預期發生時認列。B. 於原始認列後，需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損失事件），資產減損損失才得以視為已發生。建議 主管機關協助業者與會計師進行協商。		同上述。
2.4	萬泰銀行	第9頁	【表2-(b)、(c)、(d)、(e)】資本結構配合34號公報實施，會計科目業已修正，增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等相關股東權益科目	請依目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表編號: AI225)所列『自有資本計算項目』一致	同上述。
2.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9,10頁	第二類資本：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增益之45%	因應34公報實施目前已無長期股權投資科目，是否須改以現行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自有資本計算表格(如下所列項目)，較為適當。 1.第一類資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請以正值填報) 2.第二類資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之45%	同上述。
2.6	聯邦銀行	第9頁	附件一之表2中，資本減除項目之「因資產證券化交易增加之權益資本」為何？可否舉例說明？	建請主管機關請針對此部分舉例說明。	同上述。
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9頁	表2- (b)、(c)、(d)、(e) 資本結構。	配合34號公報實施，參酌現行申報格式修正表格內容。	同上述。
2.8	彰化銀行	第9頁	表2- (b)、(c)、(d)、(e) 資本結構。	1.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項目，請配合財會準則34號公報之實施，予以修正，第一類資本於「小計」前，尚須減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有效部分之未實現淨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有效部分之累積淨損益」。第二類資本之「未實現長投資資本增益之45%」應改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之45%」。	同上述。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7頁	表2-(a) 資本工具說明表格內容與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不一致。	項目 主要資本工具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保留盈餘 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長期次順位債券 合格資本限制 揭露內容可參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由於目前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因此附錄中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僅提供作為參考。
<b>&lt; 表三 &gt;</b>					
3.1	中央銀行金檢處	第14頁	標準法權益證券暴險項下所列資本計提方法，均為IRB法適用之資本計提方法，似宜修正。	宜釐清更正。	1. 誤植分類與適用方法，已更正。 2. 除此表外，亦已一併更正其他信用風險標準法之相關表格。
3.2	中央銀行金檢處	第15頁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項下之「零售型」誤植為「售零售型」。	應請更正。	已更正。
3.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18、108、112頁	[表3-(d)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所需揭露之當期計提金額及前期計提金額合計數在[表10-(b)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或表[11-(b) 市場風險：風險值之定量揭露]已包含。	建議刪除表[表3-(d)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因為表10-(b)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或表[11-(b) 市場風險：風險值之定量揭露]已包含合計數。	表3於第三支柱中為一摘要之揭露表格，而表10及表11則是為詳細揭露市場風險之內容，二者各有其不同之目的。
3.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20頁	[表3-(f)]請問非金控是否需要揭露這張表？	建議加註“金控業者填報”。 建議順序調整：合併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改為第一列。	1. 本研究案為「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僅適用於銀行業者，未涵括至金控層面。 2. [表3-(f)]源自於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要求，請參照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二稿 附錄一、(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即第三支柱之英譯內容。
3.5	中國信託	第15頁	表3-(b).2 建議將此表格明確區分為採行FIRB或AIRB法。		已調整表3-(b).2。
3.6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14頁	表3-(b).1	1. 建議刪除商用不動產欄位 2. 權益證券適用市場基礎法及適用PD/LGD法乃IRB法下所專有之資本計提法，標準法並無此法，建議刪除此二法，僅以權益證券表示暴險類型。	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計算表格之「表2-A」，進行調整，修改「權益證券」為「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並取消「適用市場基礎法」與「適用PD/LGD法」之區分。「商用不動產」則仍依據此草案之表格內容予以保留。 除如前述調整外，仍保留「資產證券化」暴險類型。
3.7	萬泰銀行	第14頁	【表3-(b).1】信用風險標準法應計提資本暴險類型－權益證券分為“適用市場基礎法”與“適用PD/LGD”，此部份為IRB法下的銀行適用？	請依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表格(表2-A)，改為“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	同上述。
3.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14頁	表3-(b).1 1、權益證券標準法不會採用市場基礎法及PD/LGD法。 2、“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2-A已有類似報表。	1、建議刪除此欄位。 2、建議採用前述報表進行揭露。	同上述。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3.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15頁	表3-(b).2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3-A已有類似報表。	1、建議採用前述報表進行揭露。	同上述。
3.1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14頁	權益證券暴險為何劃分為適用市場基礎法、PD/LGD法。		同上述。
3.11	華南商業銀行	第14頁	"權益證券"適用市場基礎法及適用PD/LGD法為IRB法下所專有之資本計提法，標準法並無此法。	1. 刪除「商用不動產」。刪除「適用市場基礎法」及「適用PD/LGD法」，僅列出「權益證券」。	同上述。
3.1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第14頁	表3-(b).1信用風險標準法應計提資本：暴險類型權益證券應計提資本適用市場基礎法或PD/LGD法，應屬IRB之規範	權益證券應計提資本，依銀行局公佈之暫行版本係以是否具公開交易市場適用風險權數300%/400%	同上述。
3.13	臺灣銀行	第14頁	3-(b).1 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草案，權益證券可分別或同時適用市場基礎法下之簡易風險權數法或內部模型法計算最低資本需求。	建議將表3-(b).1改成「市場基礎法」下之「簡易風險權數法」或「內部模型法」。	同上述。
3.14	彰化銀行	第14頁	資本適足性 表3-(b).1	信用風險標準法中，針對權益證券暴險並未再區分適用市場基礎法或PD/LGD法，表格中兩種適用方法係IRB法所專有，請刪除。	同上述。
3.15	慶豐商業銀行	第37頁	【表3-(d).1】 1.針對不同的暴險類型應適用不同的產業/交易對象別進行分類，難以於同一張表格上列示。 2.主權國家、銀行、住宅不動產與商用不動產等暴險類型內之交易對手已具極高之同質性，不易再區分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	建議開放銀行自行選擇揭露之暴險類型及揭露方式。	為提供使用者比較，此表將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計算表格之「表2-A」進行調整，建議依草案規定揭露即可，自願性揭露。
3.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14頁	表3-(b).1信用風險標準法應計提資本，其中權益證券區分「適用市場基礎法」、「適用PD/LGD法」，係IRB法計提資本方法。	建議修正為：「金融相關事業」、「非金融相關事業」。	
3.17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20頁	合併報表目前的規範係採年度申報，與此次規範的申報頻率不一致，未來合併報表申報頻率是否有所更動？擬請說明		目前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90.10.16台財融(一)第0090345106號令，合併資本適足率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且目前合併報表亦為每半年進行編製，與第三支柱每半年揭露頻率原則相符。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3.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20頁	表3-(f) 資本適足率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依規定年度決算才須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建議修正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當期</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前期</td> </tr> <tr> <td>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個別資本適足率</td> <td></td> <td></td> </tr> <tr> <td>個別第一類資本適足率</td> <td></td> <td></td> </tr> <tr> <td>合併資本適足率(註)</td> <td></td> <td></td> </tr> </table> 註：前期合併資本適足率基準日為xx年12月31日。		當期	前期	項目			個別資本適足率			個別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註)			
	當期	前期																		
項目																				
個別資本適足率																				
個別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註)																				
3.19	臺灣銀行	第14頁	3-(b).1 表格之揭露分為網站及年報方式，其中網站揭露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年報揭露頻率為每年一次，「前期」所指為何？二者是否需一致？	例如96年12月底網站揭露「前期」為96年6月底，年報揭露「前期」為95年12月底，須特別附註或說明。	新增有關「前期計提金額」之說明。															
3.20	臺灣銀行	第14頁	3-(b).1 首次適用時，得採單期編製。	首次適用時，得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之各項資料。	本研究案主要係提出揭露之內容與頻率之建議，由於揭露之資訊涵蓋範圍廣泛，建議於首次適用時，毋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詳細建議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															
3.21	彰化銀行	第14頁	資本適足性 表3-(b).1	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者為「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表三)係揭露有關各風險應計提之資本部分，至於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則另於(表四)中揭露。															
<b>&lt; 表四 &gt;</b>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1	中央銀行金檢處	第45/50頁	「價值減損總額」之定義不明確。	宜明訂之。	<p>1. 第三支柱（表四）信用風險：一般定性揭露中即已要求揭露「基於會計目的之價值減損」項目  (1) 原文：The general qual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paragraph 824) with respect to credit risk, including "definitions of past due and impaired (for accounting purposes)"。  (2) 故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對價值減損之定義（係指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  (3) 依據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14對價值減損之認定："Recognition of Impairment--A loan is impaired when, based on current information and events, it is probable that a creditor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 As used in this Statement and in Statement 5, as amended,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means that both the contractual interest payments and the contractual principal payments of a loan will be collected as scheduled in the loan agreement."  (4) 關於價值減損之衡量於上述FAS 114文件中亦有所敘述："Measurement of Impairment--Measuring impaired loans requires judgment and estimates, and the eventual outcomes may differ from those estimates. Creditors should have latitude to develop measurement methods that are practical in their circumstances."  其他詳細內容不在研究範圍，請自行研究。</p> <p>2. 本表之範例已提供國際領先銀行實務，請參見第46頁之德意志銀行揭露範例與第47頁之Impaired Loans說明(Impaired Loans: Loans for which we determine that it is probable that we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principal and interest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s.)。</p> <p>3. 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更改此揭露項目為不良資產之揭露。</p>
4.2	中央銀行金檢處	第48頁	有關一般準備欄位之填列，因一般準備係針對無法歸屬於個別授信戶之可預期損失而提列，本表中要求銀行將此類準備依交易對象別歸類，可能產生填報上的困難。該表「意涵與填報說明」中有關「特別損失準備」之規定，似不適用IRB法銀行，宜斟酌連同引用該等說明之其他表格一併修訂。	宜進一步釐清說明。	<p>1. 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此表之呈現方式，請參閱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之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p> <p>2. 各銀行編製表格時應可就實際適用情況作附註說明，例如IRB銀行之實務作法。</p> <p>3.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p> <p>4. 第三支柱之揭露要求，請參照本研究附錄一、（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表四之內容說明。</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37頁	<p>[表4-(d).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佈：標準法]</p> <p>在實務上這張報表並不適用。暴險類型在某種程度上與銀行業界內部管理分類之產業/對象別雷同。</p> <p>這張表並無達到讓使用者瞭解銀行主要產業/單一對象類別風險的暴險的集中性之揭露目的。</p> <p>4-(d).2 意見如上。</p>	<p>建議合併[表4-(d).1]、[表4-(f).1]、[表4-(f).2]、[表4-(f).3]，此目的將更能達到讓使用者瞭解銀行主要產業/單一對象之各項所需之資訊，包含帳面金額、加權風險性資產額、逾期放款總額、價值減損總額、特別準備、一般準備、當期特別準備提列金額、當期沖銷金額。</p> <p>此用意為彌補第一支柱表2-C之不足並提供使用者較全面性之資訊。</p> <p>請詳附表一。</p>	<p>1. 此表係依據第三支柱之揭露要求而來，請參照本研究附錄一、(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表四之定量揭露項目。銀行實務上是否具備揭露意義應由銀行自市場機制角度自行判斷。</p> <p>2. 第三支柱之訂定精神係彌補第一與第二支柱之不足，但非如左欄所述為彌補第一支柱表2-C之不足，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並未要求揭露「第一支柱表2-C」。</p> <p>3. 已依 貴事務所建議合併[表4-(f).1]、[表4-(f).2]與[表4-(f).3]，以求表格之精簡。</p>
4.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28, 57頁	<p>[表4-(b).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暴險總額：標準法]和[表5-(b).1 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合併其實和第一支柱之[表2-C]非常相似。</p> <p>[表5-(b).1 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未清償餘額之定義？未清償餘額是否指該暴險類型之帳面餘額。而第一欄位之“信用風險抵減前之風險性資產”與第二欄位之“未清償餘額”之差異是否為特別準備？</p>	<p>建議</p> <p>1. 合併[表4-(b).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暴險總額：標準法]和[表5-(b).1 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如附表二；</p> <p>或</p> <p>2. 請銀行揭露當期及前期之第一支柱的 [表2-C]。</p> <p>表5-(b).1 裡所需揭露之評等及未評等之相關項目建議納入表5-(a).3以提供使用者較全面性之資訊。請詳對[表5-(a).3 各信評等級部位與風險權數對照表]之建議。</p>	<p>1.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p> <p>2. 第三支柱之揭露要求，請參照本研究附錄一、(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表四(b)及表五(b)之應揭露內容。</p> <p>3. 本研究所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以供國內銀行進行第三支柱揭露時酌參之用，非統一格式，目前各國監理機關亦未規定統一之揭露表格。</p>
4.5	中國信託	第21頁	<p>表4-(a)</p> <p>1. 有關第1點,第2點已於銀行財報揭露，建議刪除/整合與銀行現有財報揭露重複之部分</p> <p>2. 請釐清第5點是基於會計目的，是否會與4-(f).1之逾放之定義不同。(4-(f).1同樣是基於會計目的，或IRB之違約定義?)</p> <p>3. 請釐清若為EL-based Provision如何區分G.P及S.P?</p>		<p>1. 本研究案之目的，係為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005年十一月修訂版）第三支柱一市場紀律於國際間施行之現況及國內之相關規範，提供國內施行時之參考。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第一與第二支柱及財報揭露之整合議題，故非隸屬於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第三支柱議題，將不於本研究案中贅述。</p> <p>2. 依據Pillar III原文，除非有特別指出“基於會計目的”，否則均依照Pillar I &amp; Pillar II之規範與定義。若要更嚴謹定義，建議可提交銀行公會之共同研究小組作進一步研議。</p>
4.6	中國信託	第28頁	<p>表4-(b).1 何謂未加權風險性資產平均暴險額？(是否即指名目金額)；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採月底日之餘額，此處之未加權風險性資產平均暴險額與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不一致，以此方式揭露之目的為何？</p>		<p>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p>
4.7	中國信託	第33頁	<p>表4-(c).1 表中區域別是否建議以國家為區別？目前國內銀行業暴險以國內為主，於揭露上之實質效果有限。</p>		<p>請參照期末報告之意涵說明，依管理實務做有意義的揭露，例如國內北中南各區之暴險區域分布。</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8	中國信託	第37頁	表4-(d).1 表中有關零售暴險以產業或交易對象分，是否即可揭露→(個人)？		請依內部管理實務進行揭露。提問中所謂"個人"之意義為何?第三支柱之實施並未擴大解釋為可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章。此表之揭露意涵應是讓市場參與者能瞭解銀行之暴險分布，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
4.9	中國信託	第43頁	表4-(e).2 表中所謂「到期別」，是否指各債權之剩餘期間？另若銀行之海外資產，短期揭露有困難，是否可以「其他-海外」揭露？		1. 依據Basel II規範，銀行應依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broken down by major types of credit exposure)，劃分整體資產組合之剩餘契約期限。 2. 短期揭露有困難，建議以個案方式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亦請參酌本期末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4.1	中國信託	第33~43頁	表4-(c)(d)(e) 銀行若短期內揭露此表有困難，是否可另提改善計畫，或以自行設計之格式揭露亦可？		請參酌本期末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4.11	中國信託	第45~50頁	表4-(f).1,2,3，4-(g) 1. 此兩張表依「產業別/交易對象別」分，與4-(d)之方式重複，建議整合為一(即依Exposure type揭露即可) 2. 表4-(f).3 當期特別準備提列金額，及當期沖銷金額是否皆指流量？ 3. 表4-(g) 何謂價值減損之放款？		1. 已整合。 2. 表4-(f)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作適度修正，請卓參。 3. 同上述價值減損的定義及適用範圍之回覆。
4.12	中國信託	第51頁	表4-(h) 建議將表頭改為「信用風險之一般準備及特別準備」，若為EL-based Provision如何區分一般準備及特別準備？		1. 已將標題更改為「信用風險之損失準備變動情形」。 2. 要求揭露之原意與項目，請參照原文「Reconciliation of changes in the allowances for loan impairment」及相關附註147「The reconciliation shows separately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the information comprises: a description of the type of allowance; the opening balance of the allowance; charge-offs taken against the allowance during the period; amounts set aside (or reversed) for estimated probable loan losses during the period, any other adjustments (e.g. exchange rate differences, business combinations, acquisitions and disposals of subsidiaries), including transfers between allowances; and the closing of the allowance. Charge-offs and recoveries that have been recorded directly to the income statement should be disclosed separately.」。
4.13	中國信託	第52頁	表4-(i) 此處是以銀行申請適用之方法為主，或依暴險適用之方法個別揭露？		以銀行申請適用之方法為主。
4.14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21頁	表4-(a)	定性揭露項目4提及「抵減風險的政策」，建議釐清係針對新協定所規定之合格抵減工具之政策，或銀行所有風險抵減工具之政策。	係指新協定所規定之合格抵減工具之政策。
4.15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28頁	表4-(b).1	建議刪除商用不動產欄位	表格欄位係依據現行國內草案設計，僅供各銀行實施第三支柱時之參考，若不適用於銀行之經營實務，例如無某項業務，應可自行調整，已於表格之暴險類型新增註腳說明「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16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33頁	表4-(c).1	建議刪除商用不動產欄位	如上述。
4.17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37頁	表4-(d).1	建議刪除商用不動產欄位	如上述。
4.18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41頁	表4-(e).1	建議刪除商用不動產欄位	如上述。
4.19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45頁	表4-(f).1	建議將「價值減損」之定義作成填表說明或填表附註，使填表人清楚了解如何填此欄位。	請參閱上述與此議題相關之回覆。
4.20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48頁	表4-(f).2	由於一般準備並非針對特定對象所提之準備，建議一般準備依整個資產組合提存。	表4-(f)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作適度修正，請卓參。
4.21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50頁	表4-(g)	違約放款與表4-(f).1之逾期放款有何不同，若相同，建議統一用詞。	應無不同，已統一用詞，且加註原文說明。
4.22	萬泰銀行	第28頁	【表4-(b).1】 "平均暴險額"未定義平均方法及期間	請附註說明平均暴險額係指月底餘額之簡單平均(依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結論)	已加註說明。
4.23	萬泰銀行	第33頁	表4-(c).1 區域如何區分？非國際性或非區域性銀，是否毋須區分地域別？		1. 請參照期末報告之意涵說明，依管理實務做有意義的揭露，例如國內北中南各區之暴險區域分布。 2. 此表之揭露意涵應是讓市場參與者能瞭解銀行之暴險分布，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
4.24	萬泰銀行	第37,39頁	【表4-(d).1】 【表4-(d).2】 1. 是否可依銀行管理實務，任選"產業別"或"交易對象"之一為資訊揭露？ 2. 行業別須區分至多細？是否訂定一標準（如超過5%才需揭露），超過才申報？	請附註說明前揭意旨	1. 依據Pillar III原文，銀行應可依管理實務就"Industry or Counterparty type distribution of exposures"，做有意義的揭露。 2. Pillar III並未針對行業別之區分訂定標準，然而就市場參與者解讀資訊之意義性而言，應毋需區分過細，應以銀行信用風險之暴險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為揭露準據。
4.25	萬泰銀行	第45,48,49頁	[表4-(f).1]、[表4-(f).2]、[表4-(f).3] 1. 是否可依銀行管理實務，任選"產業別"或"交易對象"之一為資訊揭露？ 2. 依現行本國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放款及應收款之資產評估係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特別損失準備，並不需另依35號公報進行價值減損評估。 3. 已於【表4-h】揭露當期一般準備及特別準備之提存與轉銷合計金額，為避免重複繁雜之計算與揭露，建議取消【表4-(f).3】。	1. 請附註說明前揭意旨 2. 各表名詞予以統一，並予合併簡化之； 3. 取消【表4-(f).3】	1. 依據Pillar III原文，銀行應可依管理實務就"Industry or Counterparty type distribution of exposures"，做有意義的揭露。 2. 此表係依據第三支柱之揭露要求而來，請參照本研究附錄一、（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表四之定量揭露項目。銀行實務上是否具揭露意義應由銀行自市場機制角度自行判斷。 3. 已合併[表4-(f).1]、[表4-(f).2]與[表4-(f).3]，以求表格之精簡。
4.26	萬泰銀行	第50頁	[表4-(g)] 1. 同前項2 2. 違約=逾期?請統一各表相關名詞之使用	可以採用前項合併後之【表4-(f)-1+2】格式	請參照原文：「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broken down by significant geographic areas including, if practical, the amounts of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related to each geographical area.」。此處之違約與逾期定義均指Past Due，已於期末報告之表格意涵說明中補充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27	萬泰銀行	第52頁	【表4-(i)】 請指明暴險額係指「未加權」抑或「加權後」	請予註明	應指加權後風險性資產。
4.2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28頁	【表4-(b).1】 銀行應如何證明/判斷當期的風險狀況可以期末狀況代表，而不需要揭露平均暴險值。	請說明如何判斷「當期的風險狀況可以期末狀況代表」。	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4.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33頁	【表4-(c).1】 區域別是否由個別銀行參酌個別資料庫之分類予以定義？如監理機關要求採規範表格揭露，請就區域別採國別區分，或以國內地區區分為北、中、南、東區，或採縣市別區分？予以細部分類供個別銀行參考配合填報。	請就區域別予以區分並予細部分類供個別銀行參考配合填報。	1. 請參照期末報告之意涵說明，依管理實務做有意義的揭露，例如國內北中南各區之暴險區域分布。 2. 此表之揭露意涵應是讓市場參與者能瞭解銀行之暴險分布，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
4.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37頁	【表4-(d).1】 交易對象別/產業別細目是否由個別銀行參酌個別資料庫之分類予以定義？如監理機關要求採規範表格揭露，請就交易對象別/產業別予以區分並予細部分類供個別銀行參考配合填報。	請就交易對象別/產業別予以區分並予細部分類供個別銀行參考配合填報。	請參照期末報告之意涵說明，依管理實務做有意義的揭露。此表之揭露意涵應是讓市場參與者能瞭解銀行之暴險分布，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45頁	【表4-(f).1】 價值減損總額定義為何？	請明確規範價值減損總額定義為何，以利填報揭露作業。	1. 第三支柱（表四）信用風險：一般定性揭露中即已要求揭露「基於會計目的之價值減損」項目 (1) 原文：The general qual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paragraph 824) with respect to credit risk, including "definitions of past due and impaired (for accounting purposes)". (2) 故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對價值減損之定義（係指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 (3) 依據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14對價值減損之認定："Recognition of Impairment--A loan is impaired when, based on current information and events, it is probable that a creditor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 As used in this Statement and in Statement 5, as amended,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means that both the contractual interest payments and the contractual principal payments of a loan will be collected as scheduled in the loan agreement." (4) 關於價值減損之衡量於上述FAS 114文件中亦有所敘述："Measurement of Impairment--Measuring impaired loans requires judgment and estimates, and the eventual outcomes may differ from those estimates. Creditors should have latitude to develop measurement methods that are practical in their circumstances."；其他請 2. 本表之範例已提供國際領先銀行實務，請參見第46頁與第47頁範例。
4.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49頁	【表4-(f).3】 當期特別準備提列金額及沖銷金額之定義，是否包括當期增提(回沖)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說明當期特別準備提列金額及沖銷金額之定義，是否包括當期增提(回沖)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Charges for specific allowances and charge-offs during the period."，並無更進一步之定義。
4.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50頁	【表4-(g)】 1. 價值減損放款之定義為何？其與逾期放款與有何不同？ 2. 違約放款之定義與範圍為何？其與【表4-(a)】逾期及不良貸款的意涵有何差異？	1. 請說明價值減損放款之定義為何、其與逾期放款與有何不同？ 2. 請說明違約放款之定義與範圍，並說明其與【表4-(a)】逾期及不良貸款的意涵有何差異，以利填報揭露作業。	1. 價值減損之定義請詳上述相同問題之回覆。 2. 餘，建議參照Pillar III原文「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broken down by significant geographic areas including, if practical, the amounts of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related to each geographical area.」。此處之違約與逾期定義均指Past Due，已於期末報告之表格意涵說明中補充說明。
4.34	新光銀行	第21頁	請明確定義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內容及其涵蓋範圍。	建議參照主管機關其他申報資料採用之相同名詞，並明確說明其定義及其涵蓋範圍。	非Pillar III研究案之涵蓋範圍(本案範圍請詳閱期末報告之前言說明)，且此應為現行Basel I與財務會計準則，請自行參照。
4.35	新光銀行	第33,37頁	針對信用風險暴險分布情形之相關表格，表格中分類標準如區域別、產業/交易對象別等，該等表格並非提供違約資訊，就資訊使用者判斷風險集中情形而言，尚不具代表意義，卻會徒增銀行作業負擔。	建議刪除暴險分布情形之分類，否則，請針對區域別、產業別/交易對象別明確定義其細項分類程度及各分類涵蓋範圍，以利銀行統一填報。	請參閱本研究案中對第三支柱揭露意涵說明，及巴塞爾委員會設置市場機制之用意。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36	新光銀行	第45頁	「逾期與價值減損之暴險總額」表中，以說明『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定義，惟『價值減損』部份並未明確定義其內容及涵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述明「價值減損總額」之定義及其計算方式。</li> <li>2. 述明「價值減損總額」之定義及其計算方式。</li> <li>3. 建議使用標準法之銀行，價值減損總額以逾期放款為涵蓋之範圍。</li> <li>4. 產業別/交易對象別請統一定義，並說明須細項分類程度及各分類涵蓋範圍，以利銀行統一填報。</li> </ol>	<p>1. 第三支柱（表四）信用風險：一般定性揭露中即已要求揭露「基於會計目的之價值減損」項目</p> <p>(1) 原文：The general qual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paragraph 824) with respect to credit risk, including "definitions of past due and impaired (for accounting purposes)".</p> <p>(2) 故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對價值減損之定義 (係指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p> <p>(3) 依據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14對價值減損之認定："Recognition of Impairment--A loan is impaired when, based on current information and events, it is probable that a creditor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 As used in this Statement and in Statement 5, as amended,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means that both the contractual interest payments and the contractual principal payments of a loan will be collected as scheduled in the loan agreement."。</p> <p>(4) 關於價值減損之衡量於上述FAS 114文件中亦有所敘述："Measurement of Impairment--Measuring impaired loans requires judgment and estimates, and the eventual outcomes may differ from those estimates. Creditors should have latitude to develop measurement methods that are practical in their circumstances."；其他請</p> <p>2. 本表之範例已提供國際領先銀行實務，請參見第46頁與第47頁說明。</p>
4.37	新光銀行	第50頁	表格設計名詞中出現違約放款、逾期放款等相仿涵義字樣，易造成填報上之困難。	建議參照主管機關其他申報資料採用之相同名詞，並明確說明其定義及其涵蓋範圍。	已於表格意涵說明中補充說明，且已參照國內新巴塞爾推動小組之文字標準定義。
4.3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28,31頁	表4-(b).1 表4-(b).2 1、對於“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定義並不明確。	1、請說明何謂“未加權風險性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Total gross credit risk exposures, plus average gross exposure over the period broken down by major types of credit exposure。」。</li> <li>2. 請參照國內草案，加權風險性資產指RWA (Risk Weighted Assets)。係依據各暴險類型之信用評等或未評等，以及依據主管機關於暫行版本內文中對各資產項目規定之風險權數計算而來。未加權即未乘以風險權數之暴險。</li> <li>3. 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中標準法組銀行代表建議，將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揭露項目改為以暴險額之揭露為主。</li> </ol>
4.3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37,39頁	表4-(d).1 表4-(d).2 1、若需要揭露所有銀行的產業及交易對手，產出的資料將過於龐大。	1、建議對揭露範圍再行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案係以Pillar III之條文為準據，請參照本研究期末報告之前言說明。</li> <li>2. 請參照期末報告之意涵說明，依管理實務做有意義的揭露。此表之揭露意涵應是讓市場參與者能瞭解銀行之暴險分布，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li> </ol>
4.4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45頁	表4-(f).1 1、若需要揭露所有銀行的產業及交易對手，產出的資料將過於龐大。	1、建議對揭露範圍再行討論。	同上所述。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4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48.49頁	表4- (f) .2 表4- (f) .3 1、若須揭露每個產業及交易對象所提列的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實務運作上似乎有困難。 2、若須揭露所有銀行的產業及交易對手，產出的資料將過於龐大。	1、建議對揭露範圍再行討論。	同上所述。
4.4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50頁	表4- (g) 1、若須揭露每個區域所提列的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實務運作上似乎有困難。	1、實務上運作上有困難之處，建議主管機關再行討論實行方式。	同上所述。
4.43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31頁	請說明未加權/加權風險性資產。		1. 請參照國內草案，加權風險性資產指RWA (Risk Weighted Assets)。係依據各暴險類型之信用評等或未評等，以及依據主管機關於暫行版本內文中對各資產項目規定之風險權數計算而來。未加權即未乘以風險權數之暴險。 2. 另可參照「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3. 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中標準法組銀行代表建議，將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揭露項目改為以暴險額之揭露為主。
4.44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39頁	請說明交易對象別。		請參照原文"Industry or counterparty type distribution of exposures, broken down by major types of credit exposure."，指Counterparty Type。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4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45頁	請說明價值減損。		<p>1. 第三支柱（表四）信用風險：一般定性揭露中即已要求揭露「基於會計目的之價值減損」項目</p> <p>(1) 原文：The general qual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paragraph 824) with respect to credit risk, including "definitions of past due and impaired (for accounting purposes)"。</p> <p>(2) 故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對價值減損之定義（係指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p> <p>(3) 依據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14對價值減損之認定："Recognition of Impairment--A loan is impaired when, based on current information and events, it is probable that a creditor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 As used in this Statement and in Statement 5, as amended,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means that both the contractual interest payments and the contractual principal payments of a loan will be collected as scheduled in the loan agreement."。</p> <p>(4) 關於價值減損之衡量於上述FAS 114文件中亦有所敘述："Measurement of Impairment--Measuring impaired loans requires judgment and estimates, and the eventual outcomes may differ from those estimates. Creditors should have latitude to develop measurement methods that are practical in their circumstances."；其他請</p> <p>2. 本表之範例已提供國際領先銀行實務，請參見第46頁與47頁說明。</p>
4.46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47頁	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比較時間基礎為何。		依揭露頻次所規定之揭露時間為準據。
4.47	慶豐商業銀行	第28~57頁	【表4- (b)】~【表4- (e)】及【表5- (b)】等標準法相關填報表格：進行各暴險類型分析時，「權益證券」、「資產證券化」類型之暴險應計入「其他資產」類型或免列入表內範圍？		表格已修正。
4.48	慶豐商業銀行	第45,50頁	<p>【表4- (f) .1】</p> <p>【表4- (g)】</p> <p>1. 「逾期放款」所填列金額，係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法定定義，抑是計算Basel II資本適足率時銀行自行定義之「逾期債權」暴險類型？</p> <p>2. 請說明「價值減損」、「違約放款」之定義。</p>		<p>請參照原文：</p> <p>1. 「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broken down by significant geographic areas including, if practical, the amounts of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related to each geographical area.」。此處之違約與逾期定義均指Past Due，已於期末報告之表格意涵說明中補充說明。</p> <p>2. 「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broken down by significant geographic areas including, if practical, the amounts of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related to each geographical area.」。</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49	慶豐商業銀行	第52頁	【表4-(i)】 所填列之信用風險暴險額，應為「信用抵減前之未加權風險性資產暴險額」或「信用風險加權後風險性資產金額」？		期末審查會議中應標準法組要求，依循前揭各項表格以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之揭露為主。
4.50	聯邦銀行		以【表4-(c).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暴險區域分布：標準法」、【表4-(d).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標準法」、【表4-(e).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依到期別分類：標準法」、【表4-(f).2】-「特別準備與一般準備之暴險總額：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分類」、【表4-(f).3】-「當期提列特別準備與沖銷之暴險額：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分類」，以上報送資料，銀行實務上並非所有資產皆可據以區分。(例：預付費用、其他應收款、其他預付款、固定資產、承受擔保品..等科目)。	請依銀行實務作業，規劃得以業務適用類型提供分布資料，無需以全部資產提供分布情形。	本研究案係以Pillar III之條文為準據，請參照本研究期末報告之前言說明，本應以銀行之管理實務做有意義之揭露，若有不符之處自可不須揭露。此表之揭露意涵應是讓市場參與者能瞭解銀行之暴險分布，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
4.51	台灣工銀		表4-(c)(d)(e)內之「金額」係帳面金額或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如係前者，該等資訊皆已於會計師財簽或年報內揭露，是否需重覆揭露？如係後者，表後所附「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內之案例皆列outstanding 或 exposure，在已揭露帳面金額之情形下，是否有必要再揭露此類資訊？		本研究案係以Basel II第三支柱之條文規範為準據，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本次研究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
4.52	台灣工銀		表4-(b).1內「風險性資產平均暴險額」之定義為何？計算表內並無此一名詞。		1.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Total gross credit risk exposures, plus average gross exposure over the period broken down by major types of credit exposure.」。 2. 另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4.53	第一商業銀行	第21頁	【表4-(a)】 【表4-(a)】第4項與【表7-(a)】第4項揭露內容相似	建議併至【表7-(a)】第4項揭露	表四為信用風險之一般定性揭露，表七則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定性揭露，性質稍有出入。
4.54	第一商業銀行	第33頁		建議「產業分佈」依主計處之行業別定義分類	第三支柱之用意在於揭露銀行內部管理實務，現行國內管理實務，並非均以主計處之行業別歸類，故不建議硬性規定。
4.55	第一商業銀行	第41頁		建議揭露內容比照摩根大通銀行2004年年報(p42)，依「授信資產」揭露各到期別之暴險額及其比重	所設計之表格與範例並不衝突，銀行應可自行調整。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56	第一商業銀行	第45頁	請明確定義【表4-(f) .1】「價值減損」、「逾期放款」及【表4-(g)】「違約放款」三者之關係及差異		請參照原文：「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broken down by significant geographic areas including, if practical, the amounts of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related to each geographical area.」。此處之違約與逾期定義均指Past Due，其與價值減損之意涵均已於期末報告之表格意涵說明中補充說明。
4.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21,85頁	P.21表4- (a) 與P.84表8- (a) 信用風險定性揭露，P.85明確定義表8- (a) 揭露範圍為銀行簿及交易簿之OTC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型交易。	表4- (a) 填表說明建議比照表8- (a) 明確定義揭露範圍。	請參照表四之標題為「信用風險(不含權益證券)之一般性揭露」揭露範圍應很明確。
4.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21頁	表4- (a) 第5項「逾期及不良貸款的定義(基於會計目的)」。	建議於填表說明詳盡說明何為「基於會計目的」?	1.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The general qual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paragraph 824) with respect to credit risk, including: Definitions of past due and impaired (for accounting purposes).", 本研究案之準據為Basel II規範。 2. 第三支柱之施行原則第813條中即揭發第三支柱與廣泛會計原則不相衝突之原則，請自行參照。
4.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28頁	表4- (b) .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暴險總額。	銀行已依財會準則公報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於財務報告揭露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資訊，因銀行資產多屬孳息資產，大眾已可由該資訊了解暴險，爰此，建議刪除表4- (b) .1，以減輕業者負擔。	1. 本研究案係以Pillar III之條文為準據。 2. 請參照期末報告之意涵說明，依管理實務做有意義的揭露。此表之揭露意涵應是讓市場參與者能瞭解銀行之暴險分布，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
4.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33頁	表4- (c) .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暴險區域分布。	銀行已依財會準則公報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於財務報告揭露地區別資訊，大眾已可由該等資訊了解暴險區域分布，爰此，建議刪除表4- (c) .1，避免重複揭露，以減輕業者負擔。  與國際級銀行相比，台灣之銀行其業務複雜度較低，分佈地域集中度高，採標準法之銀行是否需要依區域別揭露暴險分佈，應再考慮。	同上所述。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37頁	表4-(d).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	債權類型即是不同交易對象之區分，例如「主權國家」、「銀行」，如何再區分產業別？另，銀行已依財會準則公報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及「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揭露客戶別、產業別或其他風險集中情況，爰此，建議刪除表4-(d).1。 縱軸中除企業型暴險可依產業或交易對象分類外，其他如主權國家、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銀行、零售債權、住宅貸款...等暴險若依產業或交易對象分類無甚意義。	同上所述。
4.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41頁	表4-(e).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依到期別分類。	銀行已依財會準則公報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及「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揭露資產負債到期分析，建議刪除表4-(e).1。	同上所述。
4.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50頁	表4-(g)逾期放款與價值減損之暴險總額：依區域別分類。	建議公開揭露逾期放款與價值減損之暴險總額即可。	本研究案係以Pillar III之條文為準據，且已適度修正為以不良資產取代價值減損之揭露，已貼近國內實務。
4.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51頁	表4-(h)信用風險之一般準備。	似與財會準則公報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之放款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雷同，建議刪除表4-(h)。	本研究案係以Pillar III之條文為準據，且已適度修正此揭露表格。
4.65	華南商業銀行	第21頁	定性揭露項目4「抵減風險的政策」。	請說明該項目係針對新協定所規定之合格抵減工具之政策，或銀行所有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政策。	此為Basel II之規範，應指符合新協定規範之合格抵減工具之政策，但原文並未明確詳述。
4.66	華南商業銀行	第28頁	表4-(b).1之「暴險類型」	刪除「商用不動產」。	表格欄位係依據現行國內草案設計，僅供各銀行實施第三支柱時之參考，若不適用於銀行之經營實務，例如無某項業務，應可自行調整。
4.67	華南商業銀行	第29頁	填表說明第二段之2.(1)「若銀行的當期風險狀況能以期末狀況代表，則不需揭露平均暴險值。」	銀行應該如何表示或提出證明風險狀況能以期末狀況代表？	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4.68	華南商業銀行	第33頁	表4-(c).1之「區域別」	刪除「商用不動產」。	表格欄位係依據現行國內草案設計，僅供各銀行實施第三支柱時之參考，若不適用於銀行之經營實務，例如無某項業務，應可自行調整。
4.69	華南商業銀行	第37頁	表4-(d).1之「產業/交易對象別」	刪除「商用不動產」。	表格欄位係依據現行國內草案設計，僅供各銀行實施第三支柱時之參考，若不適用於銀行之經營實務，例如無某項業務，應可自行調整。
4.70	華南商業銀行	第41頁	因揭露內容為加權風險性資產，所以「總計」與「信用風險沖抵後之淨部位」相同。	1. 刪除「商用不動產」。 2. 刪除「信用風險沖抵後之淨部位」。	1. 目前國內草案中並未刪除「商用不動產」之暴險項目，若不適用於個別銀行應可自行調整。 2. 已刪除。
4.71	華南商業銀行	第45頁	沒有說明「價值減損總額」的定義與計算方式。	請說明「價值減損總額」定義與計算方式。	請參照上述相同問題之回覆意見。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72	華南商業銀行	第48頁	「一般準備」並非針對特定對象所提之準備。	建議「一般準備」無需按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列示，而僅需揭露整個資產組合之提存數。	1. 本研究案係根據Pillar III原文逐項設計表格列示，請參照原文："By major industry or counterparty type: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2. 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中之 貴銀行建議，適度修正此表呈現方式，以貼近國內實務。
4.73	華南商業銀行	第50頁	「違約放款」與「逾期放款」的定義是否相同？	1. 「價值減損放款」之定義與計算作成填表說明或附註。 2. 統一用詞，將「違約放款」改為「逾期放款」。	1. 價值減損之定義請詳上述相同問題之回覆；且已於填表意涵與說明中作說明。 2. 餘，建議參照Pillar III原文「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broken down by significant geographic areas including, if practical, the amounts of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related to each geographical area.
4.74	臺灣銀行	第28頁	4-(b).1 1. 「平均暴險額」之定義為何？ 2. 本表缺少「權益證券投資」之揭露。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1. 另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2. 已更正。
4.75	臺灣銀行	第37頁	4-(d).1 1. 請問本表應該以交易對象或產業擇一揭露或是兩者皆須揭露？ 2. 如以交易對象為填表依據，本表之交易對象應揭露之標準為何？ 3. 如以產業別做為填表之依據，則多集中在對企業債權的暴險類型，要揭露多少產業，其分類由銀行自行決定或主管機關訂定？是否要揭露各產業前20大交易對象之暴險金額？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表格欄位係依據現行國內草案設計，僅供各銀行實施第三支柱時之參考，若不適用於銀行之經營實務，例如無某項業務，應可自行調整。
4.76	臺灣銀行	第41頁	4-(e).1 1.到期別：一年內、1-5年、5年以上，是否指的是債權之殘存（剩餘）或訂約期間？ 2.到期別：金額欄是指「帳面金額」或是「扣除特別準備後之暴險額（信用風險抵減前資產額）」？ 3.一般表外資產包括在內？如承諾。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請以國內草案為準據，第三支柱為銀行實施第一與第案支柱後，就市場機制之目的而為之揭露。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77	臺灣銀行	第45頁	4-(f).1 1. 價值減損之定義為何？ 2. 是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擇一揭露或是兩者皆須揭露？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1. 第三支柱（表四）信用風險：一般定性揭露中即已要求揭露「基於會計目的之價值減損」項目 (1) 原文：The general qual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paragraph 824) with respect to credit risk, including "definitions of past due and impaired (for accounting purposes)". (2) 故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對價值減損之定義（係指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 (3) 依據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14對價值減損之認定："Recognition of Impairment--A loan is impaired when, based on current information and events, it is probable that a creditor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 As used in this Statement and in Statement 5, as amended, all amounts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means that both the contractual interest payments and the contractual principal payments of a loan will be collected as scheduled in the loan agreement." (4) 關於價值減損之衡量於上述FAS 114文件中亦有所敘述："Measurement of Impairment--Measuring impaired loans requires judgment and estimates, and the eventual outcomes may differ from those estimates. Creditors should have latitude to develop measurement methods that are practical in their circumstances."；其他請 2. 本表之範例已提供國際領先銀行實務，請參見第46頁與47頁說明。
4.78	臺灣銀行	第48頁	4-(f).2 1. 指企業型債權？全部或前幾個產業？以特別準備之暴險總額為準或一般準備為準？ 2. 請問交易對象別1、2、...、n，n為多少？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1.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By major industry or counterparty type--(1) 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 (2)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 (3) Charges for specific allowances and charge-offs during the period. 2. 此採用1, 2,...n 僅為了區別不同產業與交易對象；有些銀行分類較細，可能有數十種，n便等於數十，是以不宜對n作規範，以避免妨礙銀行內部管理n 為多少，請銀行依內部管理實務與第三支柱之設置精神自行規劃，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之期望。
4.79	土地銀行	第37、39頁	有關表4-(d).1及4-(d).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暴險產業或交易對手對象分布」	依本填表說明內容，應按「產業別」予以區分各類債權（暴險）之分布情形。惟考量其交易性質有異，針對部分債權（暴險），如：主權國家、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銀行、零售債權、住宅不動產、其他資產等，因業已限定其適用對象，恐較難以再按「產業別」予以區分。	請參照Pillar III揭露意涵，銀行可自行設計揭露表格，以充分反映行內實務。
4.80	土地銀行	第41、43頁	有關表4-(e).1及4-(e).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依到期別分類」	按一般銀行實務，授信資產有到期日，應可依到期別予以分類，惟其他資產（如：現金、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等），通常並無到期日，爰填寫上恐無法反映真實情形。	請參照Pillar III揭露意涵，銀行可自行設計揭露表格，以充分反映行內實務。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4.81	土地銀行	第37、41頁	針對表4-(f)及4-(g)之內容	建議對於「價值減損放款」、「違約放款」等欄位，於填表說明中明確定義其內涵，以資遵循。	請參照上述相同問題之回覆意見。
4.82	復華銀行	第45頁	表4-(f)1~3、4-(g). 建議: 1. 說明價值減損之定義 2. 對尚未完成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之銀行可能需耗費相當人力製表	建議: 1. 加註價值減損之定義 2. 暫緩適用或採標準法銀行暫不適用	1. 請參照上述相同問題之回覆意見。 2. 關於國內實施第三支柱之分階段實施時程建議與相關配套措施，請卓參本期末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內容。
<b>&lt; 表五 &gt;</b>					
5.1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56頁	[表5-(a).3 各信評等級部位與風險權數對照表] "部位" 會讓人誤認為需填入金額。	如果不把表5-(b).1 裡所需揭露之評等及未評等之相關項目建議納入表5-(a).3建議刪除"部位"。  如果把表5-(b).1 裡所需揭露之評等及未評等之相關項目建議納入表5-(a).3，請詳附表三。	1.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表5-(a).2】與【表5-(a).3】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 2. 【表4-(e).1】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中即已陳述"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P-equivalent basis."，為方便各銀行參考，亦新增於表5範例。
5.2	中國信託	第53頁	表5-(a).1 請釐清項目3.「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部中可比較資產的對應流程」意義為何？		1. 請參閱原文"A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used to transfer public issue ratings onto comparable assets in the banking book"。 2. 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填表意涵說明，其中包含德意志銀行之揭露實務。 3. 且於上述文件之【表4-(e).1】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中即已陳述"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P-equivalent basis."，為方便各銀行參考，新增於表5範例。
5.3	中國信託	第55頁	表5-(a).2 本國ECAIs已採正面表列，應無再比較之必要。	建議刪除表5-(a).2	1.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表5-(a).2】與【表5-(a).3】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 2. 【表4-(e).1】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中即已陳述"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P-equivalent basis."，為方便各銀行參考，亦新增於表5範例。
5.4	中國信託	第55頁	表5-(a).3 此為主管機關訂定之原則，應無再揭露之必要。	建議刪除表5-(a).3	同上述。
5.5	中國信託	第57頁	表5-(b).1 建議整合至IRB銀行之表格。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可視需求自行整合。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5.6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53頁	表5-(a).1	項目3「描述將舒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的對應流程」所指係何?建議進一步說明,以利填表。	1. 請參閱原文"A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used to transfer public issue ratings onto comparable assets in the banking book"。 2. 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填表意涵說明,其中包含德意志銀行之揭露實務。 3. 且於上述文件之【表4-(e).1】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中即已陳述"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P-equivalent basis.",為方便各銀行參考,新增於表5範例。
5.7	萬泰銀行	第53頁	[表5-(a).1] 項目3.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的對應流程,請問所指為何?	請加註說明或舉例	1. 請參閱原文"A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used to transfer public issue ratings onto comparable assets in the banking book"。 2. 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填表意涵說明,其中包含德意志銀行之揭露實務。 3. 且於上述文件之【表4-(e).1】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中即已陳述"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P-equivalent basis.",為方便各銀行參考,新增於表5範例。
5.8	萬泰銀行	第55頁	[表5-(a).2] 1. 「風險部位」是否為「帳面金額」?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評等?或包括擔保品之抵減? 2. 請提供表列比率計算範例	如左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表5-(a).2】與【表5-(a).3】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
5.9	萬泰銀行	第56頁	表5-(a).3 是否與5-(a).1重複?	請確認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表5-(a).2】與【表5-(a).3】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
5.10	萬泰銀行	第57頁	[表5-(b).1] 未清償餘額(評等+未評等)是否即為信用風險抵減前之風險性資產?	請使用統一的名詞,或註明計算邏輯	1. 請參照原文"For exposure amounts after risk mitigation subject to the standardized approach, amount of a bank's outstandings (rated and unrated) in each risk bucket as well as those that are deducted." 2. 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此表呈現方式。
5.1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53頁	表5-(a).1 1、對於揭露項目"第三點",應明確說明其定義。 2、對於揭露項目"第四點",由於此些知名外部信評公司,風險等級的排列情形皆會公佈,因此不須銀行再做揭露。	1、請明確說明定義。 2、建議排列情形不由銀行再做揭露。	1. 請參閱原文"A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used to transfer public issue ratings onto comparable assets in the banking book"。 2. 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填表意涵說明,其中包含德意志銀行之揭露實務。 3. 表五適用於採用標準法之銀行與IRB銀行之特殊融資探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揭露。第四點「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於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則依據Pillar III第149條附註說明:「如銀行遵守監理機關發佈的對照標準程序,則不需揭露該項資訊」。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5.1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56頁	表5-(a).3 1、各信評等級與風險權數的對照表應由主管機關公佈。	1、建議由主管機關公佈，不須由銀行再做揭露。	同上述。
5.1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57頁	表5-(b).1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2-C已有類似報表。	1、建議採用前述報表進行揭露。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 (1) 本研究所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 (2)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 (3) 且根據本研究所掌握之國際揭露實務，目前並無所謂統一之表格提供予銀行作為揭露之格式，而第三支柱所規範之深度與廣度，亦無法藉由制式之表格一體適用。故建議銀行應依第三支柱之精神與要求，依銀行之現行實務，作詳實之揭露。
5.1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58頁	表5-(b).2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3-C已有類似報表。	1、建議採用前述報表進行揭露。	同上述。
5.15	慶豐商業銀行	第55頁	【表5-(a).2】 「風險部位」欄位應填報內容為何？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表5-(a).2】與【表5-(a).3】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
5.16	慶豐商業銀行	第57頁	【表5-(b).1】 請說明「未清償餘額」之定義。		1. 請參照原文"For exposure amounts after risk mitigation subject to the standardized approach, amount of a bank's outstandings (rated and unrated) in each risk bucket as well as those that are deducted." 2. 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此表呈現方式。
5.17	聯邦銀行		部分表格之填報說明未夠詳盡，以致無法據以判斷資料提供之可行性，例：【表5-(a).2】之「風險部位」、【表5-(b).1】之「未償餘額」、【表4-(f).1】、【表4-(g)】之「價值減損」。	建請銀行公會或主管機關先行舉辦說明會後，給予銀行較充分討論時間再次提供表示意見。	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左開各表呈現方式，請卓參。
5.18	台灣工銀		表5-(a).2以ECAI來區分銀行部位是否有必要性？		1.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表5-(a).2】與【表5-(a).3】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 2. 是否有必要性，請詳意涵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5.19	第一商業銀行	第53頁	<p><b>【表5-(a) .1】</b></p> <p>1. 可否針對第3項舉例說明應予如何描述</p> <p>2. 第4項意涵同 <b>【表5-(a) .3】</b></p>	2. 建議本項免予揭露	<p>1. 請參閱原文"A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used to transfer public issue ratings onto comparable assets in the banking book"。</p> <p>2. 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填表意涵說明，其中包含德意志銀行之揭露實務。</p> <p>3. 且於上述文件之 <b>【表4-(e).1】</b> 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中即已陳述"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amp;P-equivalent basis."，為方便各銀行參考，新增於表5範例。</p>
5.20	第一商業銀行	第55頁	<p><b>【表5-(a) .2】</b></p> <p>請明確定義「風險部位」及「銀行部位」</p>	本表於原文tab 5-(a)並未明確提及，且各信評機構其風險部位之各權數佔銀行部位比率，其欲表達之涵意不清，建議本表移除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 <b>【表5-(a).2】</b> 與 <b>【表5-(a).3】</b> 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
5.21	第一商業銀行	第57頁	<p><b>【表5-(b).1、(b).2】</b></p> <p>請詳加定義各項名詞之意義：</p> <p>1. 信用抵減額是否包含保證人抵減效果？因為保證是以風險權數取代，如何計算保證抵減額？</p> <p>2. 請明確定義<b>【表5-(b).1、(b).2】</b>中所指「信用抵減額」，是指「自風險性資產中扣除之項目」(RWA)，亦或同<b>【表7】</b>指具信用風險抵減之信用抵減額。</p>		<p>1. 請參詳本研究案之研究目的與範圍，非屬第三支柱之Pillar I &amp; Pillar II 議題，將不贅述。</p> <p>2. 請參照原文"For exposure amounts after risk mitigation subject to the standardized approach, amount of a bank's outstandings (rated and unrated) in each risk bucket as well as those that are deducted."</p>
5.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55頁	表5-(a) .2使用ECAI名稱及佔銀行部位(全部未加權)比率	由於表5-(a) .3已提供各信評等級部位與風險權數對照表，建議表5-(a) .2僅須列出適用不同風險權數之資產額，並附註說明採用之外部信評機構名稱，無須再依信用評等機構細分風險等級(即刪除第一欄「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p>1.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b>【表5-(a).2】</b>與<b>【表5-(a).3】</b>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p> <p>2. 為方便各銀行參考，新增於表5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amp;P-equivalent basis."。</p>
5.23	華南商業銀行	第53頁	定性揭露項目3「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的對應流程」。	詳細說明該項目的意義，以利填表。	<p>1. 請參閱原文"A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used to transfer public issue ratings onto comparable assets in the banking book"。且已將揭露項目文字改為「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資產的對應流程」，並於意涵說明中新增「若係採監理機關之法定風險權數，仍應稍作敘述，供市場參與者知悉」。</p> <p>2. 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填表意涵說明，其中包含德意志銀行之揭露實務。</p> <p>3. 且於上述文件之 <b>【表4-(e).1】</b> 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中即已陳述"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amp;P-equivalent basis."，為方便各銀行參考，新增於表5範例。</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5.24	華南商業銀行	第57頁	沒有說明「未清償餘額」的定義。	請將「未清償餘額」修改為「抵減前之風險性資產」，亦或提供其他定義說明(或計算方式)。	1. 請參照原文"For exposure amounts after risk mitigation subject to the standardized approach, amount of a bank's outstandings (rated and unrated) in each risk bucket as well as those that are deducted." 2. 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結論(貴行建議)，適度修正此表呈現方式。
5.25	臺灣銀行	第57頁	5-(b).1 第2欄「未清償餘額」所指為何？與第1欄「信用風險抵減前之風險性資產」之關係？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1. 請參照原文"For exposure amounts after risk mitigation subject to the standardized approach, amount of a bank's outstandings (rated and unrated) in each risk bucket as well as those that are deducted." 2. 已依據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此表呈現方式。
<b>&lt; 表六 &gt;</b>					
6.1	中國信託	第60~61頁	表6-(a)及6-(b) 建議將表6-(a)及6-(b)合併為表6-(a)	建議合併表6-(a)及6-(b)為表6-(a) 原6-b-2建議刪除 原6-b-3建議與表7合併說明	1. 原設計之【表6-(a)】為監理機關對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之認可，【表6-(b)】為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情形之揭露，二者應無法以貴行建議之格式合併。 2. 原【表6-(b)-2】，按原文"use of internal estimates other than for IRB capital purposes"，為IRB銀行之"Use Test"之情況揭露，為符合Pillar III對IRB銀行之要求，不宜刪除。 3. 國際先進銀行之揭露實務，請參詳本研究之實務指引範例。
6.2	中國信託	第63頁	表6-(c) 建議IRB銀行揭露表6-(c)時，可完全依新巴塞爾協定826段附註144~147之說明處理，以維持新巴塞爾協定之精神。		1. 請注意本研究案係以2005年11月修定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為研究範圍，詳見本研究案之內容說明。 2. 若貴行所引述之附註為150~153，則與本研究案之研究建議相符。
6.3	中國信託	第65~68頁	表6 建議將表6-(d).1.1修改為6-(c)、表6-(d).3.1修改為6-(d)。6-(d).1.2及6-(d).2本行目前不適用。	建議刪除6-(d).3.2、6-(f).1、6-(f).2。	均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精神設計，請參照原文意涵。
6.4	中國信託	第70~73頁	表6-(e).1~(f).2 因IRB實施初期風險因子估計之準確度仍有待觀察，故建議不揭露估計數與實際數之差異比較(如：預期損失與風險因子PD/LGD/EAD)。	建議修改表6-(e).1為6-(e)。 建議刪除6-(f).1、6-(f).2。	1. 均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精神設計，請參照原文意涵。 2. 建議應考量Basel II第三支柱中對IRB銀行之高標準要求，請詳本研究案之期中報告：「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因允許採用IRB法之銀行擁有所需關鍵值(PD/LGD/EAD)之自由裁量權，此類銀行可依據自身之信用資產組合計提資本，大幅提高了此類銀行估計其風險部位之彈性。相較於採用標準法之銀行，其資訊揭露之範圍自應較廣且應接受較多規範。同理，使用AIRB法之銀行，其資訊揭露範圍又較採用FIRB之銀行更廣，且條件更為嚴格。巴塞爾委員會將此資訊揭露之規定視為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之必要條件，也就是使用內部評等模型者須揭露各類資產組合內容、參數定義、估計與驗證方法，及模型可信度之回顧測試等資訊，因為這些關鍵值相關資訊之揭露，將使市場參與者得以判斷銀行內部評等方法及程序之可信度、正確度與完整度」。 3. 以美國對第三支柱之提案為例(請參閱95/6/21第三場座談會之會議資料)，「若仍有少數案例因專屬與機密性情況，無法符合資本適足性之揭露要求，則允許銀行以個案方式提出機密性資訊之豁免揭露申請」。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6.5	台北國際商銀	第60頁	【表6-(a)】 監理機關對於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之認可條件，對於風險因子並無較詳細之審核規範。	建議主管機關就內部評等法中之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覆核方式、比照「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方式，說明相關檢核方式與標準供銀行參照。	較詳盡之風險因子審核規範，均應已載於IRB法之送件自評表，建議貴行參酌。
6.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62頁	第5行 文字錯誤	建議修改為：按照借貸者的財務狀況與經營實力，經信用風險評等程序以決定「准」駁與否。	已更正。
6.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70頁	表6-(e).1 1、對於表中的(b)，標準法並未要求計算預期損失，因此無法揭露此資訊。	1、建議取消揭露此資訊。	【表六】為「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揭露」，採IRB法衡量信用風險之銀行方需進行相關項目之揭露，請參詳【表六】之意涵與填表說明。
6.8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72,73頁	預估值與實際值之比較期間為何。		依據主管機關對揭露期間之規範而定。
<b>&lt; 表七 &gt;</b>					
7.1	中國信託	第74頁	表7-(a) 建議將有關信用風險抵減定性揭露之要求(表4-(a))，整合至本表即可。建議刪除7-(a)-1~4、7及8(1~4BIS原文版無此要求，7執行上有困難，8不清楚所指為何)。	建議刪除7-(a)-1~4、7及8	1. 本研究案係依據2005年十一月修定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針對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請查照最新版本之Pillar III原文。 2. 請詳閱報告附錄一之表格意涵說明。
7.2	中國信託	第77頁	表7-(b).1 使用IRB法銀行，信用風險抵減已於LGD反映，為何需再以金額方式揭露？另所謂「合格IRB擔保品之信用抵減額」是指金融擔保品或netting?		1. 請參閱Pillar III原文，係指「對標準法和/或基礎IRB法下個別揭露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其總暴險（依表內及表外的淨額結算後）受下列項目適用折扣率後所涵蓋之暴險：(1) 合格金融擔保品；(2) 其他合格的IRB擔保品。」 2. 表7-(b).1已更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7.3	中國信託	第79頁	表7-(b).2 建議修改表7-(b).2 零售型暴險屬AIRB，應不需於此表格揭露?		已修正。
7.4	中國信託	第82頁	表7-(c).2 使用IRB法銀行，於使用信用衍生商品時，若採保護賣方PD取代，以承認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如何填寫抵減金額?		本研究案之目的，係為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005年十一月修定版）第三支柱—市場紀律於國際間施行之現況及國內之相關規範，提供國內施行時之參考，非制式之揭露格式，各銀行應依內部實務進行揭露。且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第一與第二支柱，故非隸屬於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第三支柱議題，將不於本研究案中贅述。
7.5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74頁	表7-(a)	此表所揭露事項與銀行年報所要揭露事項似有重覆，可否說明此表與銀行年報之差別。	請參照本期末報告之續論第14~19頁內容：包括我國銀行年報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等規定之說明內容。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7.6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77,81頁	表7-(b).1 表7-(c).1	1.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含擔保品、淨額結算、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表7-(b).1僅需填報合格金融擔保品之抵減效果，表7-(c).1需填報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抵減效果，對於淨額結算並無欄位可供填報，建議將上開報表予以整合以利填報。 2. 建議刪除商用不動產。 3. 建議增列欄位填報採簡單法或複雜法。	1. 請參閱Pillar III原文，係指「對標準法和/或基礎IRB法下個別揭露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其總暴險（依表內及表外的淨額結算後）受下列項目適用折扣率後所涵蓋之暴險：(1) 合格金融擔保品；(2) 其他合格的IRB擔保品。」 2. 表7-(b).1已更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3. 本研究依照Basel II Pillar III原文逐條設計表格，非惟一既定之格式。
7.7	萬泰銀行	第74頁	表7-(a)第7項 有關保證人之信用狀況如何定義？	請予註明	1. 請參照原文「the main types of guarantor/credit derivative counterparty and their creditworthiness」。 2. 請依第一支柱規範揭露進行定性之揭露。
7.8	新光銀行	第74頁	第7點、「保證人或信用衍生商品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別與其信用狀況」所稱「主要類別」之區分標準為何？	請釋義第7點中主要類別之分類標準及方式。	1. 請參照原文「the main types of guarantor/credit derivative counterparty and their creditworthiness」。 2. 請依第一支柱規範揭露進行定性之揭露。
7.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77頁	表7-(b).1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2-C已有類似報表。	1、建議採用前述報表進行揭露。	請參詳本研究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前言」說明： (1) 本研究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並參考國外先進銀行於該項揭露表格之實務範例。 (2)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銀行應就其實際之狀況及現行實務作揭露，並持續精進。 (3) 且根據本研究所掌握之國際揭露實務，目前並無所謂統一之表格提供予銀行作為揭露之格式，而第三支柱所規範之深度與廣度，亦無法藉由制式之表格一體適用。故建議銀行應依第三支柱之精神與要求，依銀行之現行實務，作詳實之揭露。
7.1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79頁	表7-(b).2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3-B已有類似報表。	1、建議採用前述報表進行揭露。	
7.1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81頁	表7-(c).1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2-C已有類似報表。	1、建議採用前述報表進行揭露。	
7.12	慶豐商業銀行	第77頁	【表7-(b).1】 「合格金融擔保品」是否包括「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之部分？		1. 表7-(b).1已更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2. 所謂「合格金融擔保品」請依第一支柱之規範定義。
7.13	第一商業銀行	第77頁	【表7-(b).1、(c).1】 由於CRM係包含直接抵減的金融擔保品，以及權數替代的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因此【表7-(b).1】中之「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是否應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抵減後風險性資產」？【表7-(c).1】之「抵減前後」是否已包含前述金融擔保品之抵減效果？		1. 表7-(b).1已更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2. 依建議將表7-(b).1中之「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抵減後風險性資產」。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7.14	華南商業銀行	第77,81頁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含擔保品、淨額結算、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第77頁僅需填報合格金融擔保品之抵減效果，第81頁需填報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抵減效果，對於淨額結算並無欄位可供填報。	1. 將第77頁與第81頁之報表整合，以利填報。 2. 刪除「商用不動產」。 3. 增列欄位填報風險抵減效果採簡單法或複雜法。	1. 表7-(b).1已更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2. 本研究依照Basel II Pillar III原文逐條設計表格，非惟一既定之格式。
7.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77頁	表7-(b).1合格金融擔保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建議配合報送主管機關之表格2-c格式，將表頭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及淨額結算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依建議修改。
7.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57,77,81頁	表5-(b).1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 表7-(b).1合格金融擔保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表7-(c).1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標準法。	建議三表應整合為一，且不分當期、前期。	本研究案係依據2005年十一月修定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針對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不應視為單一之揭露格式。
<b>&lt; 表八 &gt;</b>					
8.1	中國信託	第84頁	表8-(a) 目前國內銀行尚無發展經濟資本之能力，請釐清本題如何填答？請釐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否需提列準備，又銀行於標準法及IRB法下各應如何計提？		關於經濟資本之內容係為第二支柱之範圍，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關於計提之方法，係屬於第一支柱之範圍。
8.2	中國信託	第86~88頁	建議修改表8-(b).1,2及3, 提供一範例供銀行參考。	建議修改表8-(b), 提供一範例供銀行參考。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十三)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8.3	中國信託	第90頁	表8-(c) 有關保護買賣方之資訊，可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部評等揭露即可。	建議刪除表8-(c), 提供一範例供銀行參考。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之規範。
8.4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84頁	表8-(a)	1. 欄位5要求填報分配經濟資本之方法論，惟本行尚未計算經濟資本。 2. 請說明欄位6信用準備。 3. 請具體說明欄位7錯估風險暴險之意義，附註2雖已有說明惟不甚明確。 4. 請具體說明欄位8之意義，是否係指交易對手為銀行？	1. 關於經濟資本之內容係為第二支柱之範圍，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 2. 此處所指為銀行對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提列信用準備之政策。 3. 請參照2005年11月Basel II修訂版，第211頁對Wrong-Way Risk之說明。 4. 應揭露當銀行本身評等遭到降級時，所必須增提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影響分析。
8.5	萬泰銀行	第86,88頁	[表8-(b).1]、[表8-(b).3] 修正表格名稱	1. [表8-(b).1]修正為：【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淨額結算】 2. [表8-(b).3] 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信用暴險分布狀況】	此二表已合併。
8.6	萬泰銀行	第91頁	[表8-(d)] Alpha估計值是否僅限於IRB銀行須揭露？	若是，請註明 “alpha估計值：內部模型法”	已修正。
8.7	台北國際商銀	第84頁	【表8-(a)】 項目七敘述對錯估風險暴險之政策。	其一般錯估風險及特定錯估風險請給予明確定義。	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版之附錄4, F. CCR-related risks.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8.8	台北國際商銀	第91頁	【表8-(d)】 此處alpha估計值無明確說明估算範圍及定義。	請詳細說明alpha的估算範圍及定義。	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稿之附錄4。
8.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84頁	【表8-(a)】 有關項目8中「討論在銀行信用評等遭降級時，對銀行所必須提供擔保品數額之影響」之意義為何？係指僅針對交易對手為銀行時才需揭露此項內容，其餘不用？（風管處）	請釋明。	此指應揭露當銀行本身評等遭到降級時，所必須增提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影響分析。
8.10	新光銀行	第84頁	第5點、「敘述對交易對手信用暴險分配經濟資本及信用限額之方法論」，第6點、「敘述行內擔保品保全與提列信用準備之政策」，第8點、「討論在銀行系用評等遭降級時，對銀行所必須提供擔保品數額之影響」應填報之內容不甚清楚。	請就第5點、第6點、第8點列載範例。	目前因尚未正式實施新資本協定，對於（表十三）之揭露，尚無直接可供參考之範例。
8.1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84~91頁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揭露事項各表格，請再清楚說明。		請參見期末報告及各附件。
8.12	聯邦銀行		揭露事項(表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揭露事項中，定性揭露事項是否每年揭露一次即可？	建議主管機關請針對此部分舉例說明。	1. 根據95/8/17「新巴塞爾推動小組會議」之附件四、「本國銀行實施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揭露規劃說明」中揭示，定性揭露為每年更新一次，但需每半年於網站及每年於年報中揭露完整之定性定量資訊。 2. 請參酌本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8.13	聯邦銀行		有關經濟資本及信用限額概之建議事項。	建議經濟資本及信用限額概念在採用內部模型法再揭露。	建議使用標準法之銀行亦應揭露該相關資訊。
8.14	第一商業銀行	第84頁	【表8-(a)】 1. 有關第5項「經濟資本之分配」，依p12德意志銀行定義之經濟資本，係建構在採IRB法以信賴區間99.98%為UL之資本範圍，依標準法尚難以估計 2. 請明確定義第7項有關「錯估風險暴險」，並舉例說明 3. 請明確定義第8項有關「銀行信用評等遭降級時，對銀行所必須提供擔保品數額之影響」，並舉例說明銀行應如何揭露	1. 建議標準法不適用	1. 建議使用標準法之銀行亦應揭露該相關資訊。關於經濟資本之內容係為第二支柱之範圍，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 2. 此屬於第一支柱範圍，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版之附錄4, F. CCR-related risks. 3. 請依據銀行實務揭露當銀行本身評等遭到降級時，所必須增提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影響分析。
8.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90頁	表8-(c)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名目金額。	請說明何為「中介交易」？	將暴險部位包裝重組後轉移至資本市場之交易。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8.16	華南商業銀行	第84,85頁	定性揭露項目5要求填報「分配經濟資本之方法論」，惟適用標準法之銀行應多未計算經濟資本。 附註2雖已說明「錯估風險」，惟不甚明確。	1. 刪除項目5之「分配經濟資本之方法論」。 2. 說明項目6「信用準備」之意義。 3. 詳細說明項目7「錯估風險暴險」之意義。 4. 說明項目8之「銀行」是否係指交易對手。	1. 建議仍應對此項目加以適當揭露，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 2. 此處所指為銀行對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提列之準備。 3. 此屬於第一支柱範圍，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版之附錄4, F. CCR-related risks. 4. 此處是指揭露當銀行本身評等遭到降級時，所必須增提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影響分析。
<b>&lt; 表九 &gt;</b>					
9.1	中國信託	第92頁	表9-(a) 1,2因Basel原條文並無此揭露要求。4. 因有關避險之議題，應不需於此揭露。	建議刪除表9-(a) 1,2 & 4.	表9-(a)1~4為第824條之揭露要求。在第三支柱中規範對資產證券化的定性揭露要求包含：「與資產證券化（包括組合型的）有關的定性揭露要求（第824條）」。
9.2	萬泰銀行	第94,96頁	[表9-(d)、(f)]、[表9-(e)] 表中創始銀行揭露部分區分為是否為ABCP，ABCP部分有關創始銀行之認定，應不僅限於「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中擔任經理行」的情況	請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有關ABCP視為創始銀行之定義	請參見Basel第三支柱表9之註釋170。
9.3	萬泰銀行	第94、96、103、104、105、106頁	[表9-(d)、(f)]、[表9-(e)]及[表9-(j)]之"暴顯類別"與[表9-(g)、(i)]、[表9-(h)、(i).1]、[表9-(h)、(i).2]、[表9-(j)]之"標的資產類別"是否是指同一樣分類方式?	請統一項目名稱	"暴險類別"與"標的資產類別"為第三支柱原文中所使用之名詞，其中Basel再對暴險類別定義（例如信用卡、房貸、車貸等）。
9.4	聯邦銀行		有關表九之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和/或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部分缺乏明確定義及說明。	建請主管機關明確定義及說明。	建議銀行應依據Basel II之原意，視其現行之實務加以適當揭露。
9.5	聯邦銀行		證券化創始銀行，關於信用增強自行購回未達評等標準部份，是否要由資本中扣除。	建請主管機關正式明確說明。	此部份屬於第一支柱之範圍，建議詢問銀行公會共同研究小組資產證券化分組。
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94頁	表9-(d)(f)證券化部位之暴險額。	建議於填表說明中敘明創始銀行Non ABCP Program下「傳統型」及「非傳統型」證券化交易之定義。	所謂傳統型資產證券化交易，係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規定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移轉不動產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產證券化交易。 所謂組合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指受益證券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或資產基礎證券，係透過表外交易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有資金移轉或無資金移轉型者），而將其信用風險移轉予投資人之資產證券化交易。
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96頁	表9-(e)已證券化之不良/逾期資產及損失之揭露。	1)建議於填表說明中敘明「非資產基礎」及「資產基礎」之定義。 2)為何只需列明商業本票交易部位？建請包括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形式。	此處係指「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programme）此種資產證券化架構。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97頁	表9-(i)資產證券化資本計提：標準法。	1)填表說明應參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暫行版本」而非草案。 2)未評等部分表列「最優先順位」、「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及「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係例外情況，其他未評等證券化暴險部位均應自資本中予以全額扣除，故建請加列「其他未評等部位」 3)上述暫行版本：肆、資本計提方法中已敘明創始銀行對資產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故建請增列該項目欄位，以為實際之資本扣除額。	已參考建議作修正。
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99頁	表9-(g)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IRB法。	1)建請增列「對應風險權數」欄位「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2)建議增列「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及「實際應計提資本」。	已參考建議作修正。
9.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101頁	其他	建請監理公式法應標明該表之編號增列「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及「實際應計提資本」欄位。	已參考建議作修正。
9.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103頁	表9-(g)、(i)資產證券化資本扣除：標準法/IRB法。	1)建請增列欄位「由第二類資本扣除之暴險額」。 2)與前表9-(g)及9-(i)編號似有重複。	1. 第三支柱中並未要求依標的資產分別揭露由第二類資本扣除之暴險額。 2. 表格之編號係為方便對照至Basel第三支柱揭露項目之原文，故並非重覆編號。
9.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104,105頁	表9-(h)、(i).1及表9-(h)、(i).2資產證券化提前攤還之資本處理揭露。	建請釐清是否為前表9-(i)之子表？二表似可結合為一表。	表格之編號原意為對照至第三支柱之原文，此為揭露資產證券化提前攤還之資本處理相關資訊之獨立表格。
9.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92頁	其他	建請敘明(表九)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揭露前後各表填列欄位金額應具備互相勾稽性，以利填報之正確性。	各銀行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勾稽表格。
<b>&lt; 表十 &gt;</b>					
<b>&lt; 表十一 &gt;</b>					
11.1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112頁	[表11-(b) 市場風險：風險值之定量揭露] 本期間的定義？若為期中時該如何決定本期間？例如申報日期為2006/6/30，則本期間是否指2005/7/1 – 2006/6/30？		本期間意謂該次揭露之期間。例如97年前半年之揭露期間為97年1月~97年6月。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11.2	市場風險分組		定量揭露之原則均有條文明訂，建議依英譯中(附件8-3)之說明僅要求揭露風險值及異常資料進行分析即可，條文並未要求銀行提供每日損益成爲公開資料(如表11-(b) (c))。		第三支柱中表(十一)定量揭露之規範爲： 一 報表期間及期末報表日，風險值(VaR)高數、平均數及低數：此部份即爲表11-(b) 一 以回顧測試結果中重要的“異常”(outliers)資料進行分析，比較風險值估計數與實際損益結果之差異情形：表11-(c)係爲參考國際間銀行對此部份之揭露方法所提供之參考。其圖表爲揭露銀行損益之分佈狀況與風險值之比較，藉以提供差異情形之分析，而並非揭露銀行之每日損益。
11.3	萬泰銀行	第114-116頁	[表11-(c)] 表頭修正	1. "期間"-->"揭露期間" 2. "銀行交易部位損益"-->"交易部位損益" 3. "揭露期間"刪除	已修正。
11.4	台北國際商銀	第107~117頁	【表十】~【表十一】 1. 有關市場風險部分，PWC所訂的資訊揭露項目太多，亦不盡實際，業者〔系統〕是否都有能力提供？ 2. 理論上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應不超過第一或第二支柱之要求。 3. 年報上的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自96年年報才開始〔97年初製作〕，應尚有時間邀集業者研議。 4. 關於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建議應依Basel 條文原則施行即可，似乎不宜載明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其將衍生額外的看法或定義。 5. 定量揭露之原則均有條文明訂，建議依英譯中(附件8-3)之說明僅要求揭露風險值及異常資料進行分析即可，條文並未要求銀行提供每日損益成爲公開資料(如表11-(b) (c))。	建議先請幾家銀行試填，估計需要花多少時間。 建議儘量採用第一或第二支柱要求之資訊項目，避免銀行花費過多的時間、人力。	1. 表格及範例皆爲依據Basel條文及精神並參考國際性銀行之揭露實務而提出之參考，各銀行應依其實務，在符合第三支柱之規範下，予以充份揭露。 2. 第三支柱爲對銀行實施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之充份揭露。 3. 95/8/17「新巴塞爾推動小組會議」已有對於第三支柱之相關討論。 4.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僅提供參考，揭露之原則仍依循Basel之規範。 5. 第三支柱中表(十一)定量揭露之規範爲： (1) 報表期間及期末報表日，風險值(VaR)高數、平均數及低數：此部份即爲表11-(b) (2) 以回顧測試結果中重要的“異常”(outliers)資料進行分析，比較風險值估計數與實際損益結果之差異情形：表11-(c)係爲參考國際間銀行對此部份之揭露方法所提供之參考。其圖表爲揭露銀行損益之分佈狀況與風險值之比較，藉以提供差異情形之分析，而並非揭露銀行之每日損益。
11.5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第109頁	對交易簿之部位揭露其遵循「健全評價指導」之程度及方法論，銀行實際上必須通過內部模型法的檢測，方能向主管機關證明其評價及風險衡量的準確性，而各金融商品種類繁雜無法一一說明，外部投資人亦無法明瞭，且依賴評價模型，會因參數誤差，就會產生不一樣的結果，因此有「健全評價指導」仍不足以認定評價的準確度。	建議此條文刪除。	建議使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應依Basel II第690條至701條有關健全評價指導之現行實務對外加以揭露。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11.6	永豐金控	第107~117頁	1. 資訊揭露項目太多：PWC所訂的資訊揭露項目太多，亦不盡實際，業者〔系統〕是否有能力提供？ 2. 表11-(b) (c)之揭露，超出Basel 條文要求。	1. 建議先請幾家銀行試填，估計需要花多少時間。(理論上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應不超過第一或第二支柱之要求，建議儘量採用第一或第二支柱要求之資訊項目，避免銀行花費過多的時間、人力。) 2. 年報上的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自96年年報才開始〔97年初製作〕，應尚有時間邀集業者研議。 3. 關於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建議應依Basel 條文原則施行即可，似乎不宜載明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其將衍生額外的看法或定義。 4. 定量揭露之原則均有條文明訂，建議依英譯中(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附件8-3)之說明僅要求揭露風險值及異常資料進行分析即可，條文並未要求銀行提供每日損益成爲公開資料(如表11-(b) (c))。	1&2. 95/8/17「新巴塞爾推動小組會議」已有對於第三支柱之相關討論。 3. "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 僅提供參考，揭露之原則仍依循Basel之規範。 4. 第三支柱中表(十一) 定量揭露之規範爲： (1) 報表期間及期末報表日，風險值(VaR) 高數、平均數及低數：此部份即爲表11- (b) (2) 以回顧測試結果中重要的“異常”(outliers) 資料進行分析，比較風險值估計數與實際損益結果之差異情形：表11- (c) 係爲參考國際間銀行對此部份之揭露方法所提供之參考。其圖表爲揭露銀行損益之分佈狀況與風險值之比較，藉以提供差異情形之分析，而並非揭露銀行之每日損益。
11.7	華南商業銀行	第107頁	定性揭露項目4「避險的政策」。	三十四號會計公報實施後在財務報表上避險會計揭露之避險政策與此處之避險政策如何區分？	此處之避險政策所指的爲經濟實質避險之相關政策。
<b>&lt; 表十二 &gt;</b>					
12.1	永豐金控	第118頁	表12-(a)作業風險之定性揭露：此項內容與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附表2-3-1 作業風險質化指標之資料內容大同小異。	請考量是否重覆填列之必要性。	揭露項目係依據Basel條文及精神並參考國際性銀行之揭露實務而提出之參考，各銀行應依其實務，在符合第三支柱之規範下，予以充份揭露。
12.2	第一商業銀行	第118頁	【表12-(a)】	建議將第4項及第5項修訂爲： 4.避險和或/抵減風險政策 5.規避和抵減有效監測策略與流程	已依意見更新。
12.3	彰化銀行	第118頁	【表12-(a)】 期末報告二稿附錄一、(二)之3、4、5	爲與Basel II 規定吻合，建議分別改爲「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範圍與特點」「避險/抵減風險政策」「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以符合期末報告二稿附錄一、(一) 第22頁內容。	已依意見修改。
<b>&lt; 表十三 &gt;</b>					
13.1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126頁	[表13-(b)(c)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值] 投資項目是否指公司名稱？	建議報表格式修改如附表四。	投資項目爲投資標的之名稱。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13.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129頁	<p>[表13-(f) 銀行簿權益證券資本計提] 請定義權益證券之分類？</p> <p>若直接以該銀行之BIS計算資本計提恐誤導使用者。如A銀行的BIS是12%, B銀行的BIS是8%, 在相同的風險性資產情況下A銀行卻需填寫較高之資本計提, 使用者會認為A銀行對該銀行簿權益證券需提列較高之資本, 誤判A銀行之資本結構較薄弱。</p>	<p>1. 建議將“資本計提”改成“風險性資產”；或</p> <p>2. 加註資本計提使用法定BIS。例如8%。</p>	<p>Basel第三支柱中並無規範應使用之分類方式, 建議銀行可依管理之實務, 對權益證券加以分類。揭露應計提之資本金額為第三支柱之要求, 是否要再對風險性資產加以揭露, 則應視各銀行之決定。</p>
13.3	中國信託	第126頁	表13-(c) 請釐清「投資項目種類」之意義為何？		投資項目為投資標的之名稱。
13.4	中國信託	第128頁	表13-(e) 請確認「佔第二類資本數額」之欄位需填金額或比率。		數額請填金額。
13.5	中國信託	第129頁	表13-(f) 請釐清「權益證券分類」之意義為何, 請提供範例？		Basel第三支柱中並無規範應使用之分類方式, 建議銀行可依管理實務, 對權益證券加以分類。
13.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125頁	<p>第12行</p> <p>1、「且以依較高之信賴水準」本句文意不明確。</p>	1、請清楚說明本句文意。	已修改此部份之報告內容。
13.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126頁	<p>表13-(b)(c)</p> <p>1、對於投資項目採用什麼種類做劃分？</p>	1、建議說明應採用何種種類劃分。	此表對投資項目採公開交易或非公開交易來做劃分。
13.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129頁	<p>表13-(f)</p> <p>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2-C已有類似報表。</p> <p>2、對於權益證券採用什麼類別做分類？</p>	<p>1、建議採用前述報表進行揭露。</p> <p>2、建議說明採用何種類別作劃分。</p>	<p>1.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表2-C為「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標準法)」而表13-(f)為「銀行簿權益證券資本計提」, 性質應有所不同。</p> <p>2. Basel第三支柱中並無規範應使用之分類方式, 建議銀行可依管理實務, 對權益證券加以分類。</p>
13.9	慶豐商業銀行	第127頁	<p>【表13-(d)】</p> <p>請說明於半年度、年度揭露時, 「上期」及「本期」之累計期間分別為何。</p>	請釋例說明。	<p>若為半年揭露一次者, 「上期」為前一個半年度之累計; 若為年度揭露者, 「上期」為前一年度之累計。</p> <p>另已於表格中加註期間之欄位說明, 以利報表使用者閱讀。</p>
13.10	慶豐商業銀行	第129頁	<p>【表13-(f)】</p> <p>已自資本中扣除之銀行簿權益證券是否免計入此表範圍？</p>		建議仍應納入此表之揭露範圍。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13.11	第一商業銀行	第124頁	<p><b>【表13-(a)】</b></p> <p>1. 第1項所指之策略與流程指「投資策略與流程」或「處分策略與流程」或其他，請明確定義之</p> <p>2. 針對第3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銀行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爰本行目前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係屬加入金控公司前之投資，對該部位僅得處分減少且必須經母公司同意，對於此類部位似不需另訂風險報告或另建置衡量系統管理，是否可免揭露？</p> <p>3. 針對第5項，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實施後，已無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科目之分，目前分類方式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三十四號之定義為原則，故會計分類上並無法直接區分為獲取預期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或為維持關係及策略性目標而持有之部位，是否仍需區分？</p> <p>4. 針對第6項，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三十四號將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分為「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公開市場報價係以成本入帳，應無評價問題</p>	<p>2. 建議免于揭露</p> <p>4. 建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須評價</p>	<p>1. 係指對銀行簿權益證券之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已於表格中更新。</p> <p>2. 建議仍需加以適當之揭露，以呈現銀行簿權益證券之相關風險情形。</p> <p>3. 「獲取預期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以及「維持關係及策略性目標而持有的部位」之區分，主要係指銀行區分「交易簿」與「銀行簿」之相關政策說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僅作為參考之用，34號公報實施後雖取消長期、短期投資之區分，惟仍可參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區分方式。</p> <p>4.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之規範，「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因無公平價值資訊可茲參考，可依據成本作為續後評價之基礎，並非無須進行評價。</p>
13.12	第一商業銀行	第126頁	<p><b>【表13-(b)、(c)】</b></p> <p>所謂「非公開交易」是否係指未於集中市場買賣者？請就「公開交易」及「非公開交易」作明確定義？另，若「非公開交易」係指未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者，對於無公開市場報價而帳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其帳列成本是否為此處所指之公平價值？另，「採權益法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是否指評價調整後之數字？</p>		<p>1. 公開交易可參考34號公報有關活絡市場之定義，亦即「公開交易」係指該商品具有符合公報規定條件之活絡市場市場。</p> <p>2. 目前銀行簿權益證券與會計公報對於金融資產投資之分類，並無明確之對應關係，銀行依據資本計提考量而劃分之銀行簿權益證券，其公平價值之決定，可參考會計公報之內容，亦即，若劃分為銀行簿權益證券之投資，於帳務處理時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可參考公報之精神，於無法衡量或估計公平價值之情況下，以成本作為最適當之評價基礎。</p> <p>3. 同2，公平價值之決定若無直接之報價依據，可參考會計公報之評價方式。</p>
13.13	第一商業銀行	第129頁	<p><b>【表13-(f)】</b></p> <p>原文table13(f)後段所述「同時揭露與監理機關變更或停止適用法定資本需求規定有關之權益證券投資總額與類別」所應揭露之事項為何，請釐清或加以說明</p>		<p>當主管機關對某種證券投資停止或開始要求計提資本時，對該證券投資所要求額外揭露的總額與類型。</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13.14	臺灣銀行	第126頁	13-(b)(c) 本表之「投資項目」的定義為何？係指普通股、次順位債券、特別股等分類？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投資項目為投資標的之名稱。
13.15	臺灣銀行	第128頁	13-(e) 1. 所謂「第二類資本數額」為扣除資本減除項目前或是扣除後之金額？ 2. 未實現利得數額，是指全數或是乘以45%後而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請參照意涵與填表說明。
13.16	臺灣銀行	第129頁	13-(f) 「權益證券分類」應分成幾類？分類之標準為何？	應請明確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Basel第三支柱中並無規範應使用之分類方式，建議銀行可依管理實務，對權益證券加以分類。
13.17	萬泰銀行	第128頁	13-(e) 銀行簿權益證券未實現利得(損失)	1. 將單位："新台幣仟元"改為"新台幣仟元，%" 2. "佔第二類資本數額"改為"佔第二類資本比率"	於第三支柱中之規範為揭露佔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b>&lt; 表十四 &gt;</b>					
14.1	慶豐商業銀行	第133頁	【表14-(b)】 請介紹「銀行經濟價值」之評估方法以加強各銀行間之一致性。		請參照「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檢核表」及巴塞爾委員會所公佈之「利率風險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July 2004)。
14.2	聯邦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實務上應與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相同。	建請予以省略或與交易簿利率風險一併揭露。	建議應照銀行實務分別予以揭露。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14.3	第一商業銀行	第130頁	<p>【表14-(a)】</p> <p>1. 總體定性揭露：此表揭露內容根據「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第824節而訂，但第817節「Materiality」規定揭露包括有影響使用者經濟決定之內容，以及819節「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指出可不揭露侵襲銀行經營基礎或業務機密資料，故如何界定「總體定性揭露」內容與第817節、第819節意旨相符？</p> <p>2. 衡量模型之定性揭露：</p> <p>1) 根據「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內容，利率風險來自於交易活動與非交易活動，是否僅需揭露非交易活動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即可；另，如何界定產品屬於「交易簿」與「銀行簿」，舉例來說：備供出售債券是屬於何者？購買央行存單為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且以持有到期為主，應歸屬「交易簿」與「銀行簿」？</p> <p>2) 儘管巴塞爾委員會建議銀行應揭露衡量利率風險之「關鍵假設」(key assumption)，但並無強制規定應揭露假設種類或必需作某種假設，可否舉例說明？</p>	1. 建議明確定義「總體定性揭露」內容4項揭露項目，以降低申報難度	<p>1. 請參考本研究期末報告之表五。在資訊揭露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下，銀行應有其對於重要性與專有及機密資訊之間的權衡，。</p> <p>2. (1) 本揭露表格僅需揭露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對於銀行簿與交易簿之定義，請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2) 根據第三支柱第14項表格之質的揭露原文，「關鍵假設」(key assumption)包含貸款之提前償還與無到期日存款之行爲等假設。</p>
14.4	第一商業銀行	第133頁	<p>【表14-(b)】</p> <p>1. 請針對「經濟價值」詳加定義，並請與相關研究小組所作出之「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檢核表」之內容一致</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方法說明」並無「銀行簿」產品定義，且其內容所舉例產品似乎包括「交易簿」產品，如避險目的之選擇權交易，請明確定義</p>		<p>1. 有關「經濟價值」之定義，請參照「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檢核表」及巴塞爾委員會所公佈之「利率風險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July 2004)。</p> <p>2. 關於銀行簿與交易簿之定義，請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14.5	臺灣銀行	第133頁	14-(b) 目前國內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存、放款利率均徘徊在2%水準，下探200bps之震盪不具實質意義（名目負利率不存在）。	建議將表14-(b)之震盪幅度改為上下100bps及50bps。	建議銀行應依當時之利率水準，執行適當幅度之利率"衝擊"之影響分析。 又於該表之意涵及填表說明第二項中已註明：".....而利率向下震動幅度，最低應到0%為止，並加以附註揭露。"
14.6	復華銀行	第133頁	表14-(b)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量揭露 對尚未完成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之銀行可能需耗費相當人力執行情境測試	建議：採標準法銀行暫不適	建議採用標準法之銀行亦應加以揭露。